

历代兵制



作者:宋·陈傅良

VISIT...

LANZAROTE
Caliente.COM

中文在线授权亚马逊中国销售作品

中文在线享有该作品的网络信息传播权，版权事宜可联系：刘为，
邮箱：liuwei@chineseall.com，电话：010-51667567-833。

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协议不得转载、链接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布/发表。对不遵守本声明或其他违法、恶意使用者，
我们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历代兵制

宋·陈傅良

目 录

- 卷一 周
- 卷一 春秋
- 卷一 秦
- 卷二 西汉
- 卷二 王莽
- 卷二 东汉
- 卷三 三国
- 卷三 八阵图赞〔并序〕
- 卷三 两晋
- 卷四 南朝
- 卷五 北朝
- 卷五 隋
- 卷六 唐
- 卷七 五代
- 卷八 宋

卷一 周

周制：王畿千里，近郊五十里〔宅田、士田、贾田〕，远郊百里〔官田、赏田、牧田、牛田〕。郊为乡六，乡百里，通十为同，为百里者十，提封九万井九十万夫之地。除山川、沉斥、城池、邑居、园囿、经路三万六千井，为六万四千井六十四万夫之地。除公田九分之一，为五十万二千夫。又以一易、再易、三易，通之三分去一，为三十五万四千夫。率三百五十家赋一乘〔四丘为乘，故曰丘乘〕，积六乡为千乘，而馀率七家赋一兵，积六乡为七万五千人。此六军之制也〔《周礼》所谓甸，即《司马法》所谓成也。四甸为县，四县为都，则成十为终，即《周礼》二县加之半。十为同，即《周礼》四都。凡六乡十同，盖四十都也，特异名耳〕。二百里曰州，州为六遂，遂如乡之法〔郑氏云：异其名，示相变耳，遂之军法如六乡〕。三百里曰野，野为甸〔削一作稍，家邑之田，大夫采地〕。四百里曰县〔亦曰邦县〕，县为小都〔小都之田，卿采地〕。五百里曰疆，疆为大都〔大都之田，公采地〕。都通为鄙〔所谓都鄙〕，为寰内诸侯治之。皆如遂之法〔郑氏曰：自远郊以达于畿中六遂之地，有公邑、家邑、小都、大都〕。畿方千里，为千里者十，如乡之除，为三百五十万四千夫，赋车万乘，卒七十五万人，为军者十，此通畿之师也〔牧野之师，纣兵七十万意者，通畿皆发〕。随处蒐狩，自成什伍〔案：

《礼》：惟为社事，单出里民，惟田竭作。此见蒐狩，比屋作兵〕，大司马递而征之〔案：大司马教兵，号名有县鄙、家乡、官野之异，等物有诸侯、军吏、都、乡遂、郊野之别，此见递征〕。十年而役一遍，凡三家可任者，率十有一人〔所谓上地可任者家三人，中地二家五人，下地家二人，籍其大数，三家为十一人。《司马法》：自夫三为起屋数。盖以此也〕，则终身无过一再给公上事。盖先王忠厚之至，更劳均佚，不欲穷民之力。递征之法，非偏摘也〔郑氏云：凡用役者，不必一时皆遍以人数计之，使劳佚递均也〕。盖乡遂以次，全军充调，不离部曲。

案：传记如周有南国之师，晋有九州之戎，宋有空泽之甲，皆全军更役。在军之士，无非乡旅，相望守助，犹之田里。家有羨卒，隶

于师长、闾里，故不失守备。传纪：少康一旅，出于一成。《鲁颂》僖公千乘，赋于百里，与《公刘》三单、《左氏春秋》书社之法，皆比屋通数，非谓兵之制也。鲁三郊三遂，可六军而止三军，亦递征也。

古者五侯九伯，二伯专征，而诸侯皆共四方之事，畿兵不轻出也。

案：《诗》文王《出车》：“我出我车，于彼牧矣〔九牧之地〕。自天子所，谓我来矣。”幽王《大车》、《渐渐之石》，为东劳西逸，而有不遑朝矣之叹。更以《周礼》、《司马法》参考，王有四方之事，则冢宰征师于诸侯，曰：“某国为不道，征之以某年月日，师至于某国。”小宰掌其戎具，虎贲氏奉书以牙璋发之〔《诗·常武》：“王命卿士，大师皇父，整我六师”，冢宰也。“王谓尹氏，命程伯休父，左右陈行，戒我师旅，率彼淮土”，小宰戒司马出征也。程伯为司马，见《史记》〕，则畿兵不轻出也。在《易》未济之象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则虽天子亲征，亦用诸侯之师〔《诗》：“周王于迈，六师及之”，则知所至皆成六师〕。刘文公平丘之会，对晋人曰：“天子之老，请帅王赋，元戎十乘〔《司马法》论戎车之名，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〕。”则虽王人莅师，毋过十乘，以为先行。宣王复古北伐，其制如此。平王东迁，以王人戌申、戌甫，《扬之水》始刺之。然春秋之初从王伐郑，犹有陈、蔡、卫人。二百四十年间，王人会伐屡矣，未尝见师之出。唯败绩茅戎，王师自出，《春秋》深讥焉〔见《史记·世家》〕。赧王伐秦，尚从天下锐师，以知畿兵不用，其力常完也〔《鹖冠子》诗周公东征有四国，盖以师从。《春秋》王人子突救卫，不书师〕。

凡王畿千里，车万乘，六军递用千乘。而寰内诸侯各从其国之制：诸侯大国百里，车千乘，三军，用五百乘〔《春秋左传》“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”〕；次国七十里，车七百乘，二军，用三百三十乘；小国五十里，车五百乘，一军，用一百六十五乘。率天子用十之一，次国、大国十之五，小国三之一，皆足成军之数。唯无侯作帅，卿帅之以奉天子，诸侯率教卫以赞元侯，伯、子、男帅赋以从诸侯〔寰内外所以不征同者，寰内有递征入卫之劳，各从其国制，而寰外共四方之事，劳佚适等也〕。

卷一 春秋

春秋诸侯见于传者，虽未尽信，变更王制，略可考也。鲁自禽父三军，《诗》称“公徒三万”，举成数也〔实三万七千五百人〕。成公元年，谋伐齐，作丘甲，丘各一甲〔《司马法》：四丘出甲士三人。丘甲，丘各出甲士一人〕。明年，战于鞍，四卿于是乎舆尸以出〔前此，《春秋》未有累书帅师者〕。襄公十一年，三桓改作三军，盖三分鲁而各征其一。季氏使其乘之人，以其役邑入者无征，不入者倍征。孟氏使其半为臣，若子若弟。叔孙氏使尽为臣，不然不舍。至是，中军削矣。昭公五年，遂舍中军，四分公室。季氏择二，二子各一，皆尽征之，而贡于公。季氏专一军，而孟、叔各专一军之半，公无军焉。八年，蒐于红，自根牟至于商、卫〔根牟，鲁东界。商，宋地，鲁西南境，卫北邻也〕，革车千乘。故邾人告吴曰：鲁赋八百乘，邾六百乘。盖竭作也。哀公十二年，用田赋，始以夫田为赋，大变丘乘之制，民无余力矣。齐桓公相管仲，叁国为二十乡，工、商之乡六，士乡十五。五家之轨为五人之伍，十轨之里为五十之小戎，四里之连为四戎之卒，十连之乡为十卒之旅。五乡一军，公将其一，高、国各将其一，凡三军，教士三万人，车八百乘〔参周法，车增三百乘，徒捐三万人。《吴子》云齐桓募士五万，未详〕，盖如乡之法。五鄙：三十家为邑，十邑为卒，十卒为乡，三乡为县，十县为属，五属各一大夫。自邑积至于五属，为四十五万家。率九家一兵，得甲十万；九十家一车，得车五千乘。可为三军者四〔长勺之战，桓公自谓有带甲十万、车五千乘，盖其斥地甚大，非齐旧封〕，盖如遂之法。以通国之数而递征之，率车用六之一，士用十之三，大略仿周，变从轻便〔当时地广，参用周畿之制〕。至郑简公时，公孙舍之，公孙侨帅车七百乘伐陈，始竭作。子产修庐井之法，而兵止丘甲，其后遂兵赋矣〔制用甲兵〕。楚、吴、越、秦，初无井牧之法。楚自武王始为军政，作荆尸以伐随戎，分二广而为三军〔斗伯比曰我将吾三军〕。成王地方千里，城濮之战，左右师溃，唯中军之卒不败，则犹武之旧。然而东宫之甲，若敖之六卒，申息之子弟，略见于传，往往非古。公子婴齐为简之师，组甲被练，皆创名之。康王为掩

始并衍沃，牧皋隰，赋车籍马，而有车兵、徒兵、甲盾之数。灵王斥地益大，陈、蔡、不羹，邑赋千乘，于是有五帅〔《左氏传》：吴人败诸豫章，获其五帅〕。至平王又始为舟师。吴、越不详见。吴王僚伐楚，空国而二将。夫差伐齐〔《左氏传》哀公十一年〕，盖可见者四军。其后益强，带甲之士十有三万，黄池之会，三军皆万人〔按：《国语》“三将军三万人”，《吴越春秋》“三万六千人，有中校、左右军”〕。勾践栖于会稽，甲盾五千人。其始伐吴，发习流二千，教士四万，君子六千，诸御千人〔其名不一，已见其非古制〕。其再伐吴，自将中军而分左右、私卒〔《吴越春秋》亦云：中分其师为左右军，安广之人率君子六千以为中阵，为之私卒〕。战国相并，诸侯斥地益广，而丘乘之法坏。田齐地方二千里，带甲数十万。临菑之中七万户，而卒固已二十一万，一家而三兵矣。湣王创为技击，以兼桀宋五千乘之国，号称东帝。赵地方二千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然武灵王变胡服，灭中山五百里，犹三军也。孝成王卒百万矣。赵括长平之败，丧师四十五万；而破燕栗腹，兵二十万。李牧败匈奴，亦车千三百乘，骑万三千匹，百金之士五万人，穀者十五万人。魏自惠王以武卒奋，凡武士二十万，苍头二十万，厮徒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五千匹。至安釐王时，秦围大梁，悉比县胜甲以上为戍士三十万。韩地方九百里，带甲数十万。燕地三千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六千匹。栗腹之败于赵也，二军六十万，车二千乘。楚地方五千里，带甲百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顷襄王失郢、郢，北保于陈，收东地兵尚十余万。大抵战国之制，胜甲以上皆籍为兵。

齐桓、晋文始为召募、科民之法〔《吴子》：齐桓募士五五，晋文召为前行四五〕，而是时秦有陷阵，楚有组甲被练，越有习流君子之军。迨至战国，益尚骑射，而技击、武卒、锐士、胡服、百金之习行于中国，后世诈力之兵用矣〔技击之法，得一首而受赐金。武卒，衣三属之甲，操十二硕之弩，负矢五十个，置戈其上，寇胄带剑，赢三日之粮，日中而超百里。中试则复其户，利其田宅。锐士，功赏相长，五甲首而隶五家。胡服，以金钗饰首，前插貂尾为贵职，武士冠鶡尾之冠、纓胡之纓、短后之衣。百金，禽将赏百金〕。

卷一 秦

秦自襄公始列诸侯，有田狩之事，而不能遵周礼。至春秋，缪公霸西戎，作三军〔穀之役，三帅，车三百乘〕，置陷阵〔《吴子》：秦置陷阵三万〕。哀公救楚，车五百乘〔鲁定公五年〕，为户籍什伍。孝公用商鞅，初为辕田〔孟康云：“三年爰土易居，古制也。商鞅爰田，自在其处，不复易居。或曰爰田与晋作爰田同。”案杜预云：“分田之税应入公者，爰之所赏之众。”爰、辕古通用〕，遂破井田，开阡陌。以前、后汉参考秦法：五户为伍，十户为什；百户一里，里有魁；五里一邮，邮有督；十里一亭，亭有长，长有两卒，一为亭父，一为求盗；五亭一乡，乡有牧、三老、游徼；小于乡曰聚，聚有嗇夫；十亭一县〔万户〕，县有令、丞、尉，不满万户为长。凡亭间之道，南北为阡，东西为陌〔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云：“《风俗通》：南北为阡，东西为陌。河南以东西为阡，南北为陌”〕，阡经陌纬。东汉《光武纪》有千秋亭、五成陌，而《地里志》有毕陌、陕陌，《酷吏传》有京兆阡、南阳陌，盖即其地名云。曹植诗曰：“东西经七陌，南北越九阡”，其制犹存云〔《唐韵》注“经三里为阡”，《玉篇》阡通作阡〕。以周百步之亩加之，凡二百四十步为亩〔通一易、再易、不易之数〕，听民买卖，随力所及，不限多寡。凡民年二十三傅〔音附〕之畴官〔畴官，田畴之长〕，则给公家徭役。给郡县一月而更，谓更卒；已复给中都一岁，谓正卒；已复屯边一岁，谓戍卒。凡战，得一首，赐爵一级。爵有十八级〔后通关内侯、列侯二十级〕：一曰公士〔步卒之有爵者〕，二曰上造〔百卒之长〕，三曰簪裹〔车御〕，四曰不更〔在车右，不复与凡更卒同〕，五曰大夫〔在车左〕，六曰官大夫，七曰公大夫，八曰公乘〔虽非临战，得乘公车，故曰公乘。军吏之爵最高者〕，九曰五大夫〔自公士至不更皆士也，自大夫至五大夫皆军吏也〕，十曰左庶长，十一曰右庶长〔即左右偏裨将军〕，十二曰左更，十三曰中更，十四曰右更〔庶长、三更，所将皆庶人更卒〕，十五曰少上造，十六曰大上造，十七曰驷车庶长，十八曰大庶长〔自左庶长至大庶长，皆卿、大夫、军将也。少、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也。驷车庶长言乘驷车而为众长也。大庶

长，大将军也〕。盖皆以战功相君长。昭王始有锐士、虎贲八百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，而分三军。长平之役，年十五以上悉发，非商鞅之旧矣。始皇并天下，分为三十六郡，置守、尉，尉掌佐守，典武职、甲卒〔即材官之属〕。而郡县兵器，聚之咸阳，销为钟鐻；讲武之礼，罢为角抵。自战国时，秦与山东戍卒仅存五百余万，至是杀伤益众。而北筑长城四十余万，南戍五镇五十余万，骊山、阿房之役又七十余万。兵不足用，而后发谪矣。先发弛刑，次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，次治狱吏不直者，次隐宫徒刑者〔隐宫，宦官〕，次以尝有市籍者，次大父母、父母尝有市籍者。凡在里门之左，一切发之，谓之间左之戍。未及发右而二世立，如始皇计，尽征材士五万人卫咸阳，教射禽兽，令自赍粮，民不聊生，而胜、广起矣。周章之戏，楚兵百万，秦发近县不及，乃放骊山徒、奴产子受兵以击盗。及周文破关东，盗益起，又发关中卒东击盗，而阿房不罢。章邯将三岁，亡失已十万余；其降楚也，坑新安南又二十余万人。而嶢关下军将皆贾竖，一啖于利，沛公入而秦遂亡。

商鞅破井田，不过斥大疆理以便耕，聚、亭、邮、乡、县犹古遗法。然而古人寓兵于农，藏用不示，是以民习于教而无斗狠，上藉其力，下安于义。自鞅始明以战悬为刑赏，以多杀为爵级，以怯斗为役隶，使斯民要利于上，非战无繇。由是秦人之俗，尚武暴，弃礼义，虽能卒致强盛，而楚之衅具起矣。昭襄之际，征调无度，民非商君之旧。至始皇混一，罢讲销兵，意谓士散于天下，而利器专于京师，可以弭患。不知斩木揭竿，无非战具；苍头、厮役，往往皆贾勇豪杰也。养成戎心，困以苛政，彼干赏蹈利而无礼义之习，何有于秦哉！盗遍山东，二世不悟，方且纳赵高之邪计，过为阻深，以示强大。章邯百万之师，势在呼吸；长史欣请事咸阳，留司马门三日不得进。此秦之所以亡也。

卷二 西汉

汉大抵依秦制，凡民二十三为正，一岁以为卫士。每立秋斩牲于郊，名曰獮。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，名曰乘之。季冬，天子大会飨赐，观以角抵，罢遣〔《王尊传》：常以季冬或正月行幸曲台，临飨，罢卫士〕。

按：《魏书》曰：“汉承秦制，三时不讲，惟十月车驾幸长安水南门会，五营士为八阵，名曰乘之。”

二岁为材官、骑士〔材官自秦有之。《志》云：秦置材官于郡国，高帝常命天下选能引关蹶张、才力武猛者，以为轻车、骑士、材官〕。八月，太守、都尉、令长、丞尉会都试课殿最。水处为楼船，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。年六十五乃免就田。又自十五以至五十六出赋，人百二十为一算，为治库兵车马〔秦孝公十四年始为赋，汉兴算赋〕。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，不人自行，其行者不可往便还，因便往一岁一更。诸不行者出钱三百，入官以给戍者，是为过更〔更有三品：每一月一更，谓之卒更。贫者欲得雇更钱，次直者出钱雇之，月二千，谓之践更。繇戍谓之过更也〕。有事以羽檄发材官、骑士，以备军旅〔如高祖十一年，发上郡、北地、陇西车骑、巴蜀材官。吕后五年，发河东、上党骑屯北地。宣帝神爵元年，发三河、颍川、沛郡、淮阳、汝南材官诣金城〕。文帝始以铜虎符代檄。当时各因其地，以中都官号将军将之〔时以卢卿为上郡将军，魏遯为北地将军，周灶为陇西将军〕，事已则罢。京师之兵，止南北军及中尉缦骑、郎中令诸郎、城门校尉屯兵。北军属太尉，南军属卫尉。武帝更太尉为大司马、大将军，以宠将帅；而北军分八校尉，以中垒领之〔中垒、屯骑、步兵、越骑、长水、胡骑、射声、虎贲凡八〕；中尉为执金吾，而置三辅都尉属焉；郎中令为光禄勋，而置建章营骑属焉，后更名羽林骑〔选陇西、天水、安定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良家子能骑射者，期诸殿门，故置期门、羽林。又所从军死事者子孙，养羽林，教以五兵，号羽林孤儿〕。元狩间，兵革数动，士物故者动以万数，民多买复，征发之士益少。于是发谪吏，次谪民，次谪戍，次七科谪〔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赘婿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

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），而又多赦罪人、亡命、弛刑徒者从军。初，高、文世用兵，中尉兵属卫将军，尚屯关中。至元鼎六年，中尉卒始发矣。边兵不贍，至出武库。昭帝始元间，始募奔命〔应劭曰：常兵不足，权选精勇，闻命奔走，故曰奔命〕，及命恶少年、吏有告劾亡者〔师古曰：被告劾而逃亡〕。宣帝神爵间击羌，发三辅、中都官徒弛刑及应募饮飞、射士、羽林孤儿、胡越骑以益边兵，盖北军亦出矣。

唐杜佑《通典》云：“兵制可采，惟有汉氏。重兵悉在京师，四边但设亭障。又移天下豪族，徙居三辅陵邑，以为强干弱枝之势。或有四夷侵轶，则从中命将，发五营骑士、六郡良家；二师、楼船、伏波、下濑，咸因事立称，毕事则削。虽卫、霍勋高绩重，身奉朝请，兵皆散归。”案：汉将军置以征伐，无员职，佑言命将旋罢，是矣。又案：汉兵郎官无员数；虎贲千五百人，而多不过千人；羽林左八百人，右九百人；八校各七百人，至东汉不过三千五百三十六人；执金吾、缇骑五百二十人〔或曰三百人〕，至东汉不过六百人〔魏王朗奏：汉金吾骑从六百〕；卫尉所领诸宫掖门都侯、剑戟卫士，至东汉不过二千五百人；十二城兵虽不见数，然亦不过门置一侯，以掖门司马所掌考之，多至百八十人，少或三十八人，则城门领于一校，大略可见。高祖晚征黥布，用留侯计，发关内兵合中尉卒三万人卫太子，军灞上。惠帝末年，陈平、周勃为将相，始以吕氏故屯兵荥阳。文帝备胡以三军。景帝七国之变，太尉周亚夫乘六乘传出击吴、楚，而大将军窦婴监军荥阳。皆因军设屯，事已即罢。武帝虽置关内都尉，领如郡国，亦无营垒。而佑谓重兵悉在京师，非也。

汉制虽曰因秦，然多近古。盖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，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。当是时，故将之家，亦为给赋〔见孝惠元年诏〕；宰相之子，均调戍边。是以繇有复算，有减逋，有更贷，则得为君上之恩。至于将相，废置惟时，或中都公卿，或边郡守、尉。御史大夫出为护军〔韩安国〕，不为左迁；酒泉太守即命破羌〔辛武贤〕，不为异数。而又御军之法简肃精明：云中战士上功幕府，差首虏六级，赏典辄格；屯田上奏以六月戊申，不越旬日，玺书已报；轮台之诏，败亡不掩；卫、霍行封，得丧相除。可以概见，其时无有壅蔽诞谩之患。若乃赏赉虽或无常，廩饩悉皆有量：京师将校比二千石，塞下戍

卒月谷二石六斗有奇〔东汉亦人日廩米五斗，见《李固传》，注云：升少故五升〕。是以终汉之世，上无叛将，下无骄兵。诸侯七国，变生仓卒，备御素具，南征北攘，连兵数年而邦本不摇，诚有以也。

《南北军记》云：南北军，汉制也。古者天子之都必有重兵焉，所以壮根本而严卫翼也。上天之象，以羽林为天军；黄帝之圣，以兵师为营卫。规天摹圣，则爪牙之卫，讵可一日而缺诸？汉高祖皇帝以神武之资，躬持三尺，纠合义旅，燬凶靺鞨而戮介冑，其勤五载，缚婴斩羽，而后天下合为一。任罢之兵，佚诸农田，巴渝、北貉，无勤远人。卧鼓包戈，将与天下安于无事矣。然方是时，獫狁北张，蛮雠南粤，窃壤植大；强宗豪姓，盘互关东。而材官、骑士，散在郡国，虎符与檄召而后来。帝室皇居无武卒、骑士以镇之，殆非所以防未然而窒不轨也，此高帝建军之本意与？夫天下形势，惟地与兵。汉始都洛阳，从蒯敬及张良议，即命车驾西都秦故地，左蕪右蜀，太华、泾渭，表里而襟带，金城千里，岿然天府之固矣。南北二军，负城环拱，路谿营巡，棋罗星布。平居无事，虎视眈眈；四征不庭，如火发发。而又卫尉藩护，金吾徼巡，武库司兵，司马禁掖，章沟、虎威昼挥夜呵。戎心奸胆，战栗骇落，无敢弗率于我天威。镇安四方，巩固万世，兵威地利，两兼得之。信乎！高祖贻燕子孙，规模宏远也。

卷二 王莽

莽夺民田为王田，仿古井牧，置五威将帅七十二人分镇天下，而命十二将帅偏裨以下百八十人专事北伐。又以七公六卿兼号将军填名都，中郎将、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填边郡，而内置司命军正，外设军监十二人。又依《周官》之文，分六乡、六尉、六郊、六队〔音遂〕，乡一帅，尉一大夫，郊一州长，队一大夫、属正。又内置大夫，外置大司马五人。将军至吏士，凡七十三万八千九百人。仍赐州牧及县宰皆兼将军、偏裨、校尉之号，又有猪突、豨勇、锐卒、虎牙、五威兵、竟〔音境〕尉、九虎将军、捕盗都尉之属，置辄不罢，盖不可胜数。

三代国容不入军，军容不入国。《仪礼》吉凶宾嘉达于天下，而军礼独载于大司马法。若国有师田之事，则县师始受法于司马，以作民。六官亦惟小司马职掌不悉书，而军司马、舆司马、行司马皆不备官，有事斯置。其不欲观兵盖如是。自秦以战马为爵，卒以自毙，而王莽又滋彰焉。凡公卿至于守宰，皆兼将校之称。一切募兵，号为猪鬣，征天下明兵士六十三家数百人，以备军吏。所以示民，无非逆德凶器。顾方疑天下之轧，已重弩铠之禁。吝虎符之发，求以为安，而绿林、新市群盗已起，海内豪杰皆杀其牧守，自称将军。旬月之间，遍于天下，败亡之祸，速于暴秦，可不戒哉！

莽兵大抵因汉，而纷更其制，不一统属，民不堪扰。又务自揽权，虽遣将不与兵符，必请而后动。其伐边乃欲同时俱出，至久屯者数年，常二十余万人仰给县官，野有暴骨。而京师卫卒，亦三岁不得更代。由是民怨益作，莽遂大败。

案：莽昆阳之战，州郡各选精兵，牧守自将定会者四十二万人，余在道者千里不绝，其他拥众累数十万者通天下。盖汉自武帝征伐之后，数世涵育，不见烟火之警。迨及始、元之间，民户一千三百二十三万有奇，是以郡国甲士所在而足。及寻邑大败，尽弃山东之众，北军精兵号九虎者尚数万人，亦可以见汉家养民强国之制。然自莽傲扰，干戈竞作。至于光武还定郡县，或空置守长。中元末年，方才四百二十七万，十余一二，无复曩时之盛矣。

卷二 东汉

光武中兴，以幽、冀、并州兵克定天下。始于黎阳立营，领骑常千人，以谒者监之，号黎阳兵，而京师南北军如故。北军并胡骑、虎贲二校为五营，置北军中侯，易中垒以监之，领于大将军。光禄勋省户、骑、车三将及羽林令，都尉省旅贲卫士，领于太尉。建武六年，始罢郡国都尉，并职太守，无都试之法，惟京师肄兵如故。明年，罢天下轻车、骑士、材官、楼船及军侯吏，尽还民伍，唯更践如故。九年，省关中都尉。十三年，罢左右将军。二十三年，罢诸边郡亭侯吏卒。

案：光武久在兵间，厌武事，且知天下疲耗，思欲息肩，文书调度，一切务从简寡。由是内省营卫之士，外罢徼候之职。又自西都之季，都试或以为患。韩延寿始以试士潜拟不道诛，而翟义之反王莽，隗嚣之劫更始，李通之劝光武，皆以秋试，因勒车骑，诛守长，号令起事。光武惩之，遂罢不讲，自是汉兵法始大变坏。善乎应劭论之曰：“天生五材，谁能去兵？”自郡国罢材官、骑士之后，官无警备，实启寇心。一方有难，三面救之，发兵雷震，一切猝办，黔首嚣然，不及讲其射御，用其戒警。一旦驱之以即强敌，犹鸠雀捕鹰鹯，豚鱼曳豺虎，是以每战常负，王师不振。张角荡摇，八州并发，牧守梟列，流血成川尔。远征三边殊俗之兵，忿鸷纵横，多僵良喜事，以为己功。不教而战，是谓弃之，迹其祸败，岂虚乎哉！

然终建武之世，已不能遵守前法，罢尉省校，辄复临时补置〔七年罢长水、射声二校，十五年复增屯骑校。九年省关都尉，十九年复置。而边郡亦往往复置尉〕。明帝之初，以为野无风尘，乃悉罢沿边屯兵。其后北方有变，则复置度辽营〔明帝永平八年郑众言〕；南蛮或叛，则置象林兵〔和帝永元十四年〕；羌犯三辅，则置长安、雍二尉〔安帝永初四年〕；鲜卑寇居庸，则置渔阳营〔安帝建光元年〕。其后盗作，沿边缘海稍稍增兵〔顺帝永建元年令缘边郡增置步兵，列屯塞下〕。而令扶风、汉阳筑陇道三百坞〔顺帝永和元年〕，魏郡、赵国、常山、中山六百一十六坞〔《西羌传》〕，置屯多矣。始募死罪系狱囚出戍，听从妻子自占边县以为常。自后往往五营缇骑、虎牙

之士迭出征戍。

汉氏略循周畿之制，讫于西京，都兵无过一、再出。自中兴郡兵不练，而南北二军交惊于境。安、顺以来，窦宪〔永元元年〕、邓鸿〔永元六年〕、何熙〔永初三年〕三将以击，刘尚〔永元九年〕、邓鹭〔永初元年〕、任尚、朱宠〔永初五年〕、马贤〔永和五年〕、张乔〔永和六年〕六七将以讨羌，而鲜卑之寇〔永和二年〕，南单于之变〔永和八年〕，亦数移屯，连年暴露。由是王旅无复镇卫之职，而奔命四方之不暇。又方募为陷阵〔《西羌传》〕，征为积射，召为义从。大抵创立名号，皇甫规所为。列屯坐食之兵众矣。卒于中官之诛，结援外将。故夫汉之祸，光武之销兵为之也。

至安帝永初间，募入钱谷，得为虎贲、羽林、缇骑营士，而营卫之选亦衰。当是时，边郡守御之兵不精，内郡五卫之备不修〔见陈忠疏〕，诸羌转盛，二千石守、令并无守战意，皆争徙避寇。于是征兵会众，摇动数州，增赋借奉，费八十余亿，暴露师徒，连年而无所胜。至于顺帝，始令郡举五人，教习战射。然而有惮远役，而郡兵始叛矣〔永和二年〕。

古人调兵，各从其方之便。高宗伐楚，盖衰荆旅；武王克商，实用西土。至于征徐以鲁〔《书·费誓》〕，追貉以韩〔《诗·奕》〕，平淮以江、汉，略见于经，可考也。齐桓东讨陈涛，唯及江黄，北入山戎，亦因燕威众，盖犹有节制者。自晋文城濮之役，以秦师从诸侯力征，唯党是与，无复先王之旧矣。汉氏独得古意，役民以法。大帅征师，其备胡则上郡、陇西、北地，事越则会稽、豫章，击朝鲜则举辽东，开西南夷则巴、蜀。移兵赴远，不过一、再。自东都兵不能继，然后盗起一方，而羽檄被于三边〔魏王朗曰：一隅驰羽檄，则三边被荒扰，此亦汉氏近世之失〕。民不堪命，至于背叛。此兴荆、扬、兖、豫四州之卒，击象林万里之蛮，李固所以愤惋也〔《通鉴》顺帝永和三年〕。

虽改领以步骑五千，费用四十四万亿，凡一年百八十战，羌寇略定，黄巾遂作〔建宁二年，羌平。中平元年，黄巾张角反〕。所在盗贼，不可胜数，朝廷不能讨，于是置八关都尉〔中平元年〕、十三州牧、西园八校尉，以小黄门蹇硕统之，虽大将军亦属焉。帝亦自留心戎事，乃大发四方兵，讲武于平乐观，躬擐介冑，称无上将军。

三代而上，兵权散主。有扈之师，六事咸在；牧野之战，三卿同出。《书》称太保命仲桓、南宫毛俾爰齐侯吕伋，以二千戈、虎贲百人逆子钊。而《常武》诗亦曰：“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师皇父，整我六师。王谓尹氏，命程伯休父，左右陈行，戒我师旅。”夫太保，相也，非南宫毛之使不能专令兵师；齐侯，将也，非太保之命不敢擅兴禁旅。且以二兵百士，而二三大臣参互职掌。至于皇父整师，尹氏播令，程父出征，则兵无专主，将无重权，大略可考。是以兵满天下，居然无患。迨及叔季，司马世官，爰以命氏。驯至诸侯更霸，大夫藏甲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凡书帅师，讥臣专也。自后兵多常聚，帅多世守，文武异途，将相争长。吴起与田文论功，而廉颇之贤，耻居藺卿之下。兵之所在，权实归之，是以在外则外重，在内则内重。汉氏兵制，庶几乎古。南北二军，不能兼属，而握兵之臣，辄重于时。太尉、相国，列为三公；城门领兵，得如五府。是故诸吕谋难，必先监军；平、勃交欢，势不相下。孝文入继大统，不俟移日，夺绾侯之柄，归代邸之臣，盖忌之也。武帝留意边功，增设营校，卒置大司马官，尊宠将帅，以寇诸军。大臣之权，尤偏重于将矣。托孤霍光，丞相不与，而霍光亲戚分典兵卫，往往诸奴视相府乌有也。宣帝不堪，至赤其族。惜乎，亦出一切矫枉之计，悉易诸屯，付之所亲子弟。权臣稍削而宦官、外戚始用矣。厥后董贤、王凤代为元戎，以基王莽篡夺之祸。光武中兴，益制前事，内省校士，外罢郡兵，欲以销患，而良法荡然。当时荥阳不过千骑，公掾监领，超迁牧守，其任不轻。自后令出房帷，政归台阁，戚宦迭将，更相倾夺。然五营畏服中人，公卿就戮，为之扫地。何进、袁绍不胜其忿，于是内置园校，阳尊黄门；外重州牧，实召边将。阉竖虽剪，而董卓之祸以成。义军四起，群牧争政，汉遂三分。由此观之，外内轻重，一，系于兵。三代之制，为不可易矣。

卷三 三国

魏制略如东汉，南北军如故。有中、左、右、前军各一师，又有中护、中领军、领、护军将军各一人，其他杂号无常数。初，曹公自置武卫营于相府，以领军主之。及文帝增置中营，于是有武卫、中垒二营，以领军将军并五校统之。京师讲武亦如汉，唯改乘之曰治兵，然讫魏一、再讲而已〔文帝延康元年、明帝太和元年〕。自纳司马朗之言，复令州郡典兵，然未置尉，盖太守或刺史兼师〔朗为丞相主簿，言“天下土崩，由秦灭五等之制，而郡国无蒐狩习战之备故也。今虽五等未可复行，可令州郡并置兵，外备四夷，内威不轨，于策为长”〕。文帝初，王朗因请寄军政于农〔朗奏云：旧时虎贲、羽林五营兵及卫士并合，虽且万人，或商贾惰游子弟，或农野谨钝之人，虽有乘制之处，不讲戎阵。既不简练，又希更寇，名实不副，难以备急。或兵既久屯而不务营佃，不修器械，无有贮聚，一隅驰羽檄则三面并荒扰。当今诸夏已安，虽未得偃武戢兵，宜因年之大丰，寄军政于农事〕。时方外事吴、蜀，内兴土木，未暇也。黄初三年，特置都督诸州军事，寻加四征、四镇将军之号；又置大将军，都督中外诸军，位太尉上〔事见曹爽《让司马懿表》〕。而当时宗室诸王藩兵，大数才不过残老二百人，复时时征调之〔魏大发土息及取诸国士，曹植以近前诸国士息已见发，其遗孤稚弱，在者无几而复被取，乃奏曰：臣初受封，得兵百五十人，土息前后三送，兼人已竭。尚有小儿七、八岁已上，十六、七已还三十余人。今部曲皆年耆，卧在床席、气息裁属者凡三十七人，疲瘵风摩、疣盲聋聩者二十三人〕。盖兵权外聚于州牧，内归于大将军及太尉。司马懿与大将军曹爽争政，诛爽，而兵柄世在司马氏。于是潜消方面，并营以二于己〔毋丘俭、文钦矫诏讨司马师，共上表云：三方之守，一朝缺废，多选精兵，以自营卫。五营领兵，缺而不补。多载器械，充聚本营〕。是时天子亲兵，唯殿中苍头、黄门，是以高贵乡公徒手遇祸。然司马师犹惮四征，遂以司空召还诸葛诞，以夺其兵。会诞以叛诛，魏祚遂移矣。吴、蜀兵不详见。蜀置五军，其左、右，将军、督、护一人；其中师，监、护、典、参军各一人；其前师，将军、监、护、督军各一

人；其后，督、将军兼一人。其将校略如汉。而兵有突将、无前、宾叟、青羌、散骑、武骑之别，盖不全用蜀人也。是时户籍，士民异号，往往充兵之家，已非民伍。然诸葛治军之法，师十二更下。张郃之战，在者八万，去者愿留。亮卒后，士卒亡命，更相重冒，奸巧非一〔见《吕乂传》〕，由是蜀兵耗矣。吴多舟师，营校略异于汉。而兵有解烦、敢死两部〔见《胡综传》〕，车下虎士〔见《甘宁传》〕、丹阳青巾〔见《沈莹传》〕、交州义士〔见《步骖传》〕及健儿、武射之名非一，调度亦最无法。大率强者为兵，羸者补户〔见《陆逊传》〕。至有六百余家辄皆料取，以他郡羸民迁补其处〔见《陈表传》〕。然孙权时，兵犹不给他役，惟春耕秋刈、死事江渚而已。亮、皓以后，始以战士兼充众役〔见《陆逊传》〕。于是家有五人，三人为役，父兄在都，子弟给役州县，民怨叛者成行矣。其后悉封子为十一王，王给兵三千，而黄门宦官亦开召募。陆抗都督，欲足兵百万，而守者因循，莫肯差赴。抗卒以其五子分将，而吴遂亡。

凡天下户口，才一百四十余万耳。曹公案冀州籍，自喜得兵三十万，盖有夫皆兵也。赤壁之败，兵八十万，濡须之屯，兵四十万，而蜀兵十万二千，吴兵二十三万。通三国之兵，仅视有户之数以供三帝之用，斯民盖已病矣。又况三辅流人，收入蜀郡〔刘璋时，三辅流人数万，收以为兵，号东州兵，事见《英雄记》〕；江淮商旅，募为吴卒。而魏武制错役之法，分离天下，使人役户各居一方〔见晋刘颂奏〕。其离徙转徙之患，又可胜言哉！

卷三 八阵图赞〔并序〕

夫八阵图者，蜀汉丞相、武乡侯诸葛亮之所作也。图之可见者三：一在沔阳之高平旧垒，一在广都之八阵乡，一在鱼腹永安宫南江滩水上。在高平者，自酈道元已言倾圯难识。在广都者，隆土为魁基，四门、二首、六十四魁，八八成行，两阵俱立，阵周四百七十二步，其魁百有三十。在鱼腹者，因江为势，积石凭流，前蔽壁门，后却郤月。纵横皆八魁，间二丈。郤月内面，九六鳞差。广都旧无闻焉，惟见于李膺《益州记》。其言魁行皆八，裁举其半。赵抃《成都记》称耆老之说，以为江石数魁，应六十四卦，则知两阵二首之意，以体乾坤门户法象之所由生也。然其阵居平地，束于门壁，营阵之法具而奇正之道蕴。鱼腹阵于江路，因水成形，七八以为经，九六以为纬，体方八阵，形圆却月。壁门可以观营阵之制，却月可以识奇正之变。故虽长江东注，下流湍驶，轰雷奔马不足以拟其势，回山卷石不足以言其怒。峨峨八阵，实瀨其冲。石子如拳，滩沙攸积，而历年千数，未尝回挠。隐若敌国，屹若长城，故桓温以为常山之蛇，杜甫伟其江流而石不转也。若夫四头八尾，隅落钩连，队阵相容，触处为首，则广都、鱼腹之图，其法皆八阵也。居则修诸营垒，出则备其行阵，虽有奇正之变，一生于正而已。先王寓兵于农，而制之以丘井；折冲樽俎，而舞之以行缀。经国有途轨之制，画地有遂乡之法。文事、武备，未列为二途。民可使知之，故显仁而藏用尔。在《易》先天之象，天圆地方，八卦相重，皆六十四。阴阳相错，刚柔相交，而天文、地理备焉。先天之文，愚于八阵见之矣。八阵之作，宁武侯私智自营之乎？风后握奇，有天地、风云、龙鸟、蛇虎之名，明八卦之象也。汉法：大司马常以立秋日斩牲，祠白帝，肄孙吴六十四阵，则六十四卦之象。中兴罢郡国都肄，而阵势浸亡。非有王佐之才，明于天人之奥，则八阵之变化，其谁能嗣之？愚以为八阵之施，非徒教战而已。《文中子》曰：“诸葛亮而无死，礼乐其兴乎！”非虚言也。观古怀人，敬为赞曰：

堂堂八阵，法地之经。端如置棋，维纵与横。左右有行，后先有列。错综相成，钩连互设。孰知其首，孰测其端？直道如绳，循之如

环。八八相乘，阵间容阵。在翼斯张，在前斯奋。阵虽形八，天七攸存。四轅转队，虚实斯分。亦有握奇，列于阵后。辟阖乾坤，混融六九。风云天地，体则阴阳。熊骑虎旅，龙旗鸟章。奇正相生，方员递出。混沌纷纭，杳冥恍惚。其辟无方，其阖有仪。幽若鬼神，夫谁知之？轅门之设，实司启闭。无键而关，视之孔易。行而为阵，居则为营。坚重如山，能疾而轻。我则通途，平平坦坦。致敌天罗，莫知往返。显允武侯，经之营之。可衡天汉，以作六师。君子所谓，众人不识。曰易胜哉，七擒孟获。先王体国，丘甲作兵。干戚之容，万舞于庭。四头八尾，文成井字。旁睽斜窥，孰知其自？易有八卦，洪范九章。天道昭昭，曰惟典常。在帝有熊，其臣风后，爰作握奇，蚩尤是讨。六十四阵，演自孙吴。岂其妄作，文本河图。三代往矣，汉隳都肆。谁其兴之，天启明智。惟此武侯，器宏管乐。龙隐隆中，云蒸巴蜀。先王遣法，尚克兴之。汉家余业，岂不成之。营头下坠，苍苍叵测。心腹奇才，叹兴勦敌。广都之垒，云守储胥。匪石凌屹，神物攸居。甘棠古木，尚云无败。此图之存，其何能坏？率然之蛇，无头无尾。易象先天，于乎不已！

卷三 两晋

晋自文王建国，阴谋倾魏，置二卫〔中卫、后卫〕、三部司马〔前驱、由基、强弩〕，以中领军领之。武帝代魏，遂分左右各一将军〔左卫虎贲，羊琇为将军；右卫虎贲，赵序为将军〕，命中虎贲，骁骑、游击别领。又置虎贲、羽林、上骑、异力四部，并命为五督〔皆领于骁骑〕。又有左、右、前、后四军，四护军领之。凡二卫、左、右、前、后、骁骑七军，皆中军将军羊祜统之〔祜罢改北军中侯，永嘉中改中领军〕。其后更制殿中典兵以宠陈懿，步兵校尉以宠王濬，而东宫亦备三率〔初置中卫率。泰始五年，分为左、右卫率，各领一军。惠帝愍怀太子在东宫，又加前、后二卫率。成都王颖为太弟，又置中卫率。凡五率〕。将相诸王，始给兵卫〔义阳王望给兵二千人。贾充伐吴，给兵万人、骑二千。杨骏为太尉，给兵三千、骑一千〕。或由中领出镇方面，亦将本营兵以行〔羊祜以卫将军出，齐王攸以侍中出，皆给出营兵〕，遂为后例。凡在权宠必给，多者兵三万、骑二千。及其罢去，亲从如故。故有司徒归第，家兵一千余者〔见《王浑传》〕；方镇去官，送兵千余家者〔见《范宁传》〕。由是空校牙门，虚立军府，动以百数〔武帝咸宁五年傅咸奏〕，禁兵外散于四方矣〔见《干宝传》〕。淮南死士才七百人，而赵王伦与战辄败〔见《淮南王允传》〕，其弱可见。惠、怀以来，诸王交战，迭以国兵代去宿卫〔永兴元年，成都王颖以国兵代宿卫，悉杀所忌者。永嘉三年，东海王越以国兵代宿卫，悉罢殿中武官〕，名将劲卒，咸入私家〔见《东海王越传》〕。永嘉之乱，长安户不盈百，蒿棘成林，公私有车四乘，宫省无复守卫，府寺营署掘堑自守。愍帝围逼，唯凉州义众千人守死不移而已〔见《索琳传》〕。江东草创，军容寡弱，镇卫营校有名无兵，识者皆议并省〔《温峤传》〕。当时虽优赏投刺〔大兴元年熊远谏〕，贷免僮客〔大兴四年刁协议〕以充京师，驯至臧获之徒得命守令〔孝武帝太元四年许荣疏〕，然而实不足用。王敦、苏峻之叛，每战辄衄。成帝仅得刘超义兵之众，号君子营。峻众一入，未及成列，而弃甲走矣。初，武帝深惩魏氏孤立而州镇太盛，大封同姓：大国三军，兵五千人；次国二军，兵三千人；小国一军，

兵千五百人。自始封至子孙，渐减罢，盖欲特强宗盟，以为削弱方州之渐。销锋刃、罢武库之辞，形于贤良之策久矣，以吴存未能〔见《华谭传》〕。吴平之后，即诏天下刺史悉去州兵，大郡才置武吏百人，小郡五十人。晚乃并遣诸王假之节钺，各统方州军事〔太康十年用王佑计〕，都督、监军至于盈十〔咸宁五年傅咸奏〕，参军、司马皆得增置。由此诸王擅兵，动以万数，内相争政，京师数扰。群盗乃起，州县无备，不能擒制〔见《山涛传》，当时罢兵，惟涛与陶璜以为不可〕。惠帝之初，戍兵四出，天下遂大乱矣。继以五代之扰，所在牧守，弱者弃地，强者称盟；民间豪杰，亦各推坞主，以寇抄为事；而富家大姓，多藏户口，以为私附〔见《刘遐传》〕。京师以羽檄征天下兵，卒无至者。于是义兵纷然，大者兼为方镇，小者聚为坞壁〔《刘沈诸传》〕。元帝南渡，依以立国；祖逖北讨，藉以为重。因而抚之，未暇更立。往往授以大将军、都督、四镇、四征、四平之号，或兼王者，各自为将。而江东征调不出三吴，中流、上流专于大镇。宿卫大发，毋过三万。每议出讨，率取奴兵〔自用刁协议后，皆以奴为兵。会稽王道子发诸郡奴，号曰“乐属”，移置京师，东土嚣然，人不堪命。庾翼发所统六州奴北伐，百姓怨嗟。何充悉发二州编户奴，士庶嗷然〕。百姓怨嗟，临战辄败。是时虽尝从贺循之议，欲严分界，多亭候，番休以备寇，然竟无成绩〔循自元帝时建言〕。终东晋世，惟谢玄一战有功，盖北府兵而已〔见《刘牢之传》〕。

案：晋武帝之制，大抵内强宿卫，领之贵戚；外削州牧，统于宗藩。皆惩魏也。未几，宗王横肆，而宿卫散于司府；禁卫单虚，而州牧转为强镇。是以关门无结草之固，晋阳有屡举之甲，欲强而反弱，将削者滋大。事不师古，急于矫弊，崇私废公，而患生于所偏也。重以士民调度，悉无良法。自错役之制不改魏旧，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戍守运漕，父南子北，咸更不宁〔见刘颂疏〕。惠帝壬午之诏，驱逐仓遽〔《张昌传》：太安二年壬午，诏书发武勇赴益州，号壬午兵，人咸不乐。而诏书催促，所过之境留五日者，二千石免。由是郡县官长躬出驱逐，昌遂帅避役者为乱〕；三王己亥之格，爵命猥杂〔《陈頥传》：永宁元年，三王起义兵。制己亥格以权济难，此自一切之法，非常伦之格也。其起义以来，依格猥杂，金紫佩士卒之身，符册委仆隶之门〕。比及江左，方国异制。江州之兵，或至单丁俱上，不

得番休。王敦败后，从卫士三番之制。是时民年十六为全丁，十三为半丁，至有生儿不复举养，鰥寡不敢嫁娶者。或虽上功不与论封〔见段灼奏〕，或缘一愆谪辱累世〔见范宁奏〕。夫以相倾之将，胥怒之民，上无所统，下无所系，人莫之恤，而又灾寇相仍，公私虚乏，饥有流殍，寒无襦袴，斯民将安归乎？由是宗室诱之，则为八王之乱；远方怀之，则为五代之扰；方镇聚之，则为王、苏、庾、桓之叛。自昔祸变，至晋滋极，职兵之由。终晋之世，惟陈勰、马隆用诸葛亮古阵遗法，略试一二。隆以募兵三千，克平西凉，厥功弥著。勰事虽不概见，然徒校标帜，兵之一物耳。更数大乱，京阙围逼，而白虎幡一麾，众皆解甲不斗。麾号数信，收效至此。孰谓古法之不可施于后世，而军政之果无益于人国也？

卷四 南朝

初，晋兵不竞，惟北府有功。方桓玄篡窃，高祖之兴不过一千七百人，卒定天下。高祖既代晋，亦惟内弱外强，故首置五校、殿中、东宫诸兵〔永初元年，置五校三将，增殿中将军，领员二十人。二年，置东宫三校尉〕，而限荆州府置兵不得过二千人。二年，且以扬州本兵不付道怜〔长沙王道怜，高祖母弟也〕。未几，自以享国日浅，欲为贻后之业，以荆居上流，甲兵半朝廷，遗诏诸王遍居之。由是崇树襁褓，迭据方岳〔裴子野论〕，而大州率加都督，不可详载。文帝元嘉之政，最为可称，置宣武场校猎讲武。然而急用其民，猜防智将，杀檀道济而使王玄谟等北伐，再举再败，邑里萧条，武库空虚。当是时，唯荆州尚完，众率十万。帝深忧忌，思所以制之。

案：宋镇荆州者十有一人，惟谢晦、朱修之、沈攸之三异姓耳。初，高祖用宜都王义隆，次谢晦。文帝元嘉三年，晦反，诛。次彭城王义康，元嘉二十年入相，诛。次江夏王义恭，废帝永光六年入相，诛。次临川王义庆、南谯王义宣。武帝孝建元年，义宣与江州刺史臧质反，诛。次朱修之。次临海王子顼，以应子勋反，诛。次山阳王休祐，次巴陵王休若，泰始七年皆诛。次沈攸之，反，诛。又竟陵王诞，以南兖州反，诛。晋安王子勋、桂阳王休范，皆以江州反，诛。海陵王休茂以雍州反，诛。义阳王昶以徐州反，奔魏。建平王景素以南徐反，诛。子勋、子顼死，皆年十一。乃更益东宫之兵，与羽林相若，至有实甲万人，以为宗室尾大不掉之防立矣。不知一旦议开废立，祸起于父子之间，非独凶忍，亦居势使然也。

孝武起义，削平内难，又谓前日之衅，近在东宫藏甲与禁旅竞强也，乃增多殿阁诸屯〔孝建元年，初置殿门及上阁门诸屯兵，及复置卫尉官〕，并省太子营卫〔省太子步兵翊军校尉、旅賁中郎将、冗从仆射、左右积弩将军〕。

案：宋杂将军往往贴为寄禄而掌禁兵，则自二卫将军下有队主、仗主、幢主、铠主、细仗、细铠主、军主。自是有直阁将军、防阁将军、阁主、斋帅、直寝、左右捉刀之类，大见宠任，而中郎将、骁骑诸营又为外兵矣〔时有中郎将外兵参军、骁骑外兵参军〕。

既而南郡、竟陵、海陵诸王相继以反诛，又以藩州太重大，荆、扬别置二州〔分扬州五郡置东扬州，分荆州八郡置郢州〕，镇王从兵无过六队，而封内官长皆不臣于封君。寻戒刺史、守宰，须手诏乃兴军。且自谓弱主弱臣，庶几略定，而晋人上流中流重镇之意既扫于此。事归近习，势轻天下，废帝遇害，不出房闼。泰始之初，晋安传檄寻阳，而徐〔薛安都〕、冀〔崔道固〕、青〔沈文秀〕、益〔萧惠开〕、湘〔何慧文〕、广〔袁昙远〕、梁〔柳元怙〕、豫〔殷琰〕、会稽〔孔凯〕、岷山〔薛常宝〕诸州郡响应而起，南向之兵凡十余万，朝廷号令不出百里。当是时，十万四出〔见《沈攸之传》〕，官省危惧。吴喜请定东吴，仅配羽林三百。而殷孝祖以伧楚壮士三十，黄回以江西快手八百来赴，恃以为安。然则孝建、大明之制，非徒无益，只以滋祸。虽赖建安王及沈攸之悉力勘定，然一时军功当官者众，板不能供，使用黄纸。明帝晚运，益念中外多虞，禁旅方藩，皆不可恃，独亲使近幸。至有仆隶皆获不次之除，捉车人为中郎将，马卒为员外郎，驯使左右御刀专制天下〔事见《齐纪》〕，纪纲法度荡然矣。世祖二十八子既无子遗〔泰始三年诛尽〕，未几，嫌隙日深，故亦以有功见疑被诛。而晋平巴陵，次第锄殄，本根既蹶，而萧道成之衅成矣。大抵宋氏之祸，无异于晋而又甚焉。盖皆起于高祖而成于文帝，父子兄弟干戈相寻，无足论者。

案：宋调役一如晋旧。元嘉以来，王宏始议以十五至十六为半丁，十七为全丁。而何承天备边之策亦云：一城千家，堪战之士不下二千。计丁课仗，盖稍稍欲裁制矣。然文帝锐志中原，不暇息民。方其一举，悉六州倩暂行，而白丁不较。轻进易退，卒至败衄。当时徐州五军，仅免九百，余可略见。帝犹不已，于是尽户发丁〔二十七年〕，王公以下子弟皆从役。再举再败，邑里萧然，遂致子勋之乱。丹阳统内男丁既尽，妇女供役。逮于大明，数年兵祸少弭，而孝武不思救时，更为严科，诏士族杂婚皆补将吏，避役必斩。由此奔窜山林，胥为盗贼。子勋之变，曾不旬日，阖境响应，盖有繇然。幸会削平，而明帝浸骄，因欲宣威淮北，一败涂地，枕尸六十余里。至是虚置州县，荒民无几矣。重以将由上御，士无专统。元嘉北伐，帝授成律，交战日时，亦待中诏，将帅趑趄，莫敢自决。而泰始之师，十军络绎，各立姓号，不相禀受。沈攸之以为耕夫、渔父夜相呵叱，便致

骇乱，无惑乎斯民之至此极也。

齐、梁、陈兴亡相及，兵无改制。盖晋末兵祸，不在敌国而日寻于臣子。齐太祖乘衅得位，废诸王屯邸而外断诸众募〔泰始元年以来，内外多虞，将帅各募部曲。李安民以为非淮南常备外，余军悉可罢遣。乃诏曰：设募取兵，县赏购士，盖皆权宜，自今可断众募〕。因欲检括民居，稍立符伍，以王俭谏乃止。更定户籍，虽有其意，无其法〔先是，民苦兵役，或托死称疾以避之，簿籍无考。虞玩之议更检定，而吕文度行之过甚：凡上籍被却者充远戍，逃亡益多。贼唐寓之由此起，奔之者三万众〕。永明以来，凡上所宠昵，即付旅师。盖世祖任外监〔吕文度〕，则领军但守虚位；东昏信置阁〔徐母标〕，则都督实不领兵〔崔慧景〕。甚者，御刀应敕〔茹法珍之徒〕，用事谓之八要；诛锄旧臣，诸将危不自安，皆为逆党〔王敬则、陈显达相继以惧诛叛〕。永元之后，荡然弛备，阅武故场，鞠为苑囿〔东昏以阅武场为序乐苑，百姓歌曰：阅武场，种杨柳。玩习兵火，昏淫肆虐。于是梁武帝假起义之师，潜谋伐齐。然志事征伐，恢拓境宇，州郡虽多，户口日耗〕。而又调民止于徐、扬二州，三丁取二。自徐州南据于萧勃，惟荆益所部尚完。既而元帝弃益于西〔以武陵王纪事〕，湘、巴兼失，荆、扬号令千里而近，民户著籍不盈三万。陈祖因而取之，盖兵力单微也。比于高宗，江州守长亦仅羁縻，不应征发，镇将屯讨，悉仰禁兵。于是大增六骑游击〔大建六年〕，众建云旗义士〔七年〕，而舟师果修，所向奏捷。然疮痍未复，辄谋彭、汴，清口之歼，将士三万。由是江右寻亡，南师不竞。阅武于大壮之观，陈于玄武之湖，虽曰步骑十万、楼舰五百，仅足缘江防守，台内空虚矣。后主荒怠，责军人之征，以修宫室〔旧制军人无关市之征，至是倍责之〕；夺故将之兵，以配文吏〔时孔范用事，于帝前诽谤诸将，自是将帅微有过失，即夺其兵分配文吏。夺任忠部曲以配范，故章华上书曰：老臣宿将，弃之草莽〕。至祯明末，征兵吴会而边镇遂虚。施文庆赴江州，配兵二千，京师戒严，则恐废其述职。衰弱之积，殆此极矣！隋师大至，江中无一斗船。自谓齐兵三来，周师再来，无不摧败，曾不为备，赋诗饮酒不罢。隋师至而陈亡。

卷五 北朝

汉光武始以南庭数万徙入西河，遂讫东都，代有羌患。董卓之乱，汾晋骚然。延及刘汉、石赵、符秦，群雄并扰，至于拓拔魏、宇文周盛矣。天厌祸乱，及魏稍复；周更兵制，驯至隋唐，庶几于古。虽刘、石之祸，固不足书，然将有其末，不可不录其本。至于得失兴亡，亦可以为世鉴。

刘渊匈奴冒顿之师，五部者也。晋氏弛馭，将发其兵，遂归称号。刘聪入洛阳，始盗华江，建营卫，凡有十六军〔各配兵二千，以诸子为之〕，而列置单于左右辅以主之。夷夏分将，此其始也。既倚重夷落，则中军宿卫皆疲老不足用。故石虎俘汉遗卒，惟氐、羌三千余人悉送襄国，而坑戮其余，盖以汉兵无用云。石勒初以单骑归刘渊，卒代汉称赵，亦以禁兵配世子〔五十四营悉配世子〕，余兵委诸将，别以衣冠人物号君子营〔寇钜鹿、常山，集衣冠人物〕。石虎暴乱，重徭晋人，以厌当气者之说。既而东宫卫士皆谪凉州〔世子宣杀其弟韬，赵王虎诛之，谪其卫士十余万人戍凉州，谪卒梁犊等至谋作乱〕，京邑居守，往往特耆隼之士〔姚弋仲谓石遵京师宿卫空虚，及入，耆隼之士逾城而迎之〕。于是冉闵厚抚禁旅以倾石鉴〔闵既都督总中外兵权，乃抚循殿中壮士，皆奏为殿中员外将军〕，鉴亦私结边兵以图闵〔鉴使将军孙伏都等结边兵三千，以诛闵〕。闵既克鉴，乃募召人诛边兵，死者二十余万，北部衰矣。然交错杀掠，中原始无更生者。慕容又以鲜卑乘之，并赵为燕。当时中州丧乱，坑卒子孙，孤茆子立，十室九然〔常伟谏慕容隼〕。而隼征发繁扰，户留一丁，民不堪命。自恪死垂奔，将三十万众卖樵鬻水，责以殖贷。贵戚荫户，战士绝廩，秦师来伐，莫有斗志，遂至覆败。符坚之兴，王猛佯人稍为有法。听符融之言，迁羌部之内附，却卫辰之献，归边民之远徙。四禁二卫，悉令就学。十丁一兵，始有羨夫，当时未之有也。

案：刘曜河上之役，戎卒二十八万五千，自以为畏威而来者居三之二，其调民可见。石虎五丁取三，四丁取二，凡士五人出车一乘、牛二头、米十五斛、绢十匹，不办者腰斩。又括民马四万余匹，敢匿者斩。百姓穷窘，鬻妻子以供军须，犹不能给。盖合邺中旧兵，常五

十余万，州郡造甲者称是，船夫十有七万不与焉。西魏之兴，边兵略尽，然有戎卒三十余万，石氏殆不能过。燕欲经营秦、晋，精核隐漏，户留一丁，余悉发为兵，使步卒满一百五十万。虽以刘贵极为陈说，复用三五。然秦师之入，拒兵四十余万，视魏人为多焉。后燕略有齐岱，步兵二十七万，车一万七千乘，铁骑五万三千。率是以观诸边之兵，大抵空国而作，败亡之祸，特不相远。王猛用秦，而十丁一兵之制，犹见忠厚。王通以为有静中原之功，岂不信然。惜乎，坚之骤战亡也！

然灭燕之日，鲜卑四万余户纳之长安，而又处乌桓于冯翊，徙丁零于澠池。关右编户，大抵殊类。而远配氏种，散居方镇，盖已为分崩离析之渐矣。既而国强气盛，略计士卒九十余万骑，遂谋江南，自谓投鞭足断江流。发卒六十余万、骑二十七万，鼓行而东，为慕容垂所误，败于谢玄。五年之众，全关之地，复为燕有矣。后燕参合之败，积骸如山；淝沱之役，士卒万寸刃不返。残民以逞，失律滋甚，凉、夏而下，抑无讥焉。至于利鹿南凉，率意改作，耕战之民始判然离失。崛强一方，遗患万世。利鹿孤自以为抗衡中夏，建都立邑难以避患，于是处晋民于城郭，劝课农桑，以供资储；帅国人以习战射，弱则乘之，强则避之。盖居者专耕，出者专战，自此始矣。厥后高欢入魏，每令军士，其语鲜卑则曰：“汉民是汝奴，夫为汝耕，妇为汝织，输汝粟帛，令汝温饱，何为陵之？”其语华人则曰：“鲜卑是汝作客，得汝一斛粟、一匹绢，为汝击贼，令汝安宁，汝何为疾之？”夫惟兵农之不相入，则其患至于相令且相疾也。先王之法，其为虑患详矣哉！比及魏氏，山东杂夷始徙代北，江淮诸蛮满伊阙之南矣。寻任崔浩关掌军国。伐夏之役，爰有前驱、后继之目；其讨柔然，分道并出，各列什伍，将帅粗有纪号。然而征卒南侵，士马亡失过半，初未有以宽民力也。自阖门之谪，除于崔挺〔初制：一人逋亡，合门充役。光州刺史崔挺上书谏，太和二十年除其制〕，三长之制立于李冲〔太和十年〕。魏无乡党之制，唯立宗主督护，民多隐冒，三五十家始一户〔案：韩淖疏：百姓迭相荫冒，或百室合户，或千丁共籍。盖当时通然也〕。李冲上言：宜准古法，五家立邻长，五邻立里长，五里立党长，取乡人强谨者为之；邻长复一夫，里长二夫，党长三夫，三载无过，则升一等。既而课调省费，上下安之。至孝静兴和二年，

临淮王孝友表曰：“令制：百家为族，二十五家为闾，五家为比。百家之内，有帅二十五，征发皆免，苦乐不均，羊少狼多，复有蚕食。京师诸坊，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、二史，庶事无缺，而况外州乎？诸依旧置，三正之名不改，而每闾止为二比，计族省十一丁。”事下尚书，寝不行。屯田兴于薛虎子，而戍兵资绢自随之困省〔太和五年。初，州镇戍兵，资绢自随。薛虎子上表以为：在镇之兵不减数万，资粮之绢人十二匹，未及代下，不免饥寒，公私损费，宜置屯田〕；世业定于李安世，而豪强荫附逃役之弊均〔初，民多荫附，荫附者无官役。李安世议均田，由是均给天下之田，皆为世业，终身不易〕。定都中洛，增减宿卫〔十九年，选武勇之士十五万为羽林、虎贲，以充宿卫〕，分建六镇，优复府户。初，魏都平城，以北边为重，盛简亲贤，拥麾作镇，配以高门子弟，以死防遏，独得复除，当时人物忻慕为之〔据广阳王深疏。又魏兰根说李崇曰：昔缘边初置诸镇，地广人稀，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，或国之肺腑，寄以爪牙。中年号为府户，后同廝养〕。既迁洛阳后，往往边任始重，置官颇众。源怀所谓沃野一镇，自将以下八百余人者也。中年以来，有司号为府户，役同廝养，自非得罪当世，莫肯与伍。本镇驱使，但为虞侯、白直，一生推迁，不过军主。于是少年不得从师，长者不得游宦。边任一轻，惟孱弱凡材，乃出为镇将，专事聚敛，边人无不切齿。永平之后，良法浸坏，外则镇将选举，官不择人。任城王澄以北边镇将选举弥轻，奏重其选。袁翻亦以为缘边州郡官不择人，惟论资级，或置贪污之人，广开戍逻，多置帅领，皆无防寇之心，惟有聚敛之意。其勇力之兵，驱令抄掠；羸弱之卒，苦役百端。收其实绢，给其虚粟，绵冬历夏，死什七八。内则勋书窃阶至数百〔卢同检括冒军者三百余人〕，而又痛施排抑。武人选格不预清流〔张仲瑀上封事，言铨削选格，排抑武人，不使预清流〕，边方子弟悉同廝养。由是羽林虎贲，屠杀省郎〔仲瑀兄始均〕；活野镇民，执戮长帅于景。朝廷不能讨，为之还选以抚之，改州以悦之。盖识者知魏之将乱，高欢始倾财结客矣。当时六镇俱没，群盗充斥。贵宠子弟衔杯跃马，以攻战自许，及临大敌，锐气顿尽。羸弱当寇，强壮卫身〔路思令疏〕。由是河洛之间，沦为战地矣。高氏初基，不用周礼，百保鲜卑，自树种落，顾以华人简备边要，别内外之领二曹〔以唐邕典外兵曹，白建典内兵曹〕。虽厥后

十八受田，二十充兵，六十免役，颇追古意；此法之行，齐乱已兆。后主之际，政以贿成，一时领军二十人，无谓甚矣。宇文泰相魏，辅以苏绰经济之略，于军尤详。六军百府，始仿周典而稍还兵农不分之旧〔文帝大统八年初置六军〕。泰始藉民之才力者为府兵，身租庸调一切蠲之，以农隙讲阅战阵，马畜粮备，六家供之，合为百府。每府一郎将主之，分属二十四军。泰督中外诸军，六人各督二大将军，凡十二大将军。每大将军各统开府二人，开府各领一军。盖至是而广州、山南、北山皆劲兵矣。克济之后，并相各置六府，而东北别为七总管。自隶户有还，奴虏有免，隐丁有诛，府兵有复，丁以十二取，役以一月代，粮畜以家备，民力日以裕矣。惜乎自太祖争政，志移魏室，六卿分命，冢宰专兵。既以此始，无以贻后。初，太祖为魏相，立左右十二军，总属相府。太祖殂，皆受宇文护处分。护第屯兵侍卫盛于宫阙，武帝患之，密谋诛护。其后杨坚秉政，都督诸军，势倾中外，卒以篡周。

卷五 隋

隋高祖继周统，其兵制大抵仍周、齐府兵之旧，而特加润饰焉。自今考之，其十二卫之制，则曰翊卫、曰骁骑卫、曰武卫、曰屯卫、曰御卫、曰侯卫、各分左右。而置将军以统诸府之兵，故当时之兵互相统摄而权不分。诸府之兵，有郎将、副郎将、坊主、团主之属以相统治；其外又有骠骑、车骑之军，折冲、果毅之军。虽增易不常〔唐兵制云：骠骑、车骑二府皆有将军，后更骠骑曰鹰扬郎将，车骑曰副郎将，别置折冲、果毅〕，而要其大概，则周家井田之遗制也。故隋之兵威，视南北之国为尤强。是以征伐四克，而成一统之业，皆府兵之政也。

案：魏、周、齐之世，已行租调之法，而府兵之制由是而奠基〔《通鉴·陈纪》：齐显祖令民十八受田，输租调，二十充兵，六十免力役，六十六还田，免租调。周、魏见前〕。加以宇文泰之贤，专意法古，当时兵制，增损尤详。然亦未易遽成也。故其制虽始于周、齐，而其效则渐见于隋，彰灼于唐。以此知先王之制，其废既久，则复之必以渐歟。

隋取江南之役，凡总管兵合五十一万八千，而散之于要害之地，凡八所：或出于六合〔晋王广〕，或出于襄阳〔秦王俊〕，或出于永安〔清河公杨素〕，以至江陵〔刘仁恩〕、蕲春〔王世积〕、庐州〔韩擒虎〕、广陵〔贺若弼〕、东海〔燕荣〕，皆列兵分戍，旌旗舟楫亘数千里。然其节度则总之晋王，其元帅则归之高颎，各相统摄焉。此高祖御兵之意，亦有所寓也。故擒叔宝，取金陵，不啻如振槁之易。自炀帝不纲，府兵之制不讲。至伐高丽之役，四方兵集平壤，凡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。是以远近骚动，士卒死亡，耕稼失时，田畴荒芜。加之饥馑，谷价踊贵，挽运劳弊〔大业七年，发鹿车夫六十余万，二人共推米三石。道涂嶮远，不足以充糗粮，至镇无可输，皆惧罪亡命〕，而辽东浪死之歌作矣〔邹平民王薄拥众据长白山，自称知世郎，言事可知矣。又作《无向辽东浪死歌》以相感劝，避征役者多归之〕。隋遂以亡。

案：炀帝大业八年，兵集平壤，驱督烦扰，所取之兵，皆非府卫

之制。故其间老癯羸弱殆居其半，而训练之制寂焉不闻，况系而置之坚城之下乎！遂使堂堂之众，尽没辽东〔炀帝凡九军度辽，及还至辽东城，惟二千七百人。资储器械巨万计，失之荡尽〕，狼狈而归。而黎阳、江都之盗已炽矣。

卷六 唐

唐高祖初兴，兵事属之于子〔高祖起太原，开大将军府，以建成为左领大都督，领左三军；太宗为右领大都督，领右三军；元吉统中军〕，庶事草创，兵制未暇讲。及天下略定，始置军府，以骠骑、车骑两府统之。分关中为十二道〔万年道、长安道、富平道、醴泉道、同州道、华州道、宁州道、岐州道、幽州道、西麟州道、泾州道、宜州道，皆置府〕。虽稍有更易〔武德三年，更以万年道为参旗军，长安道为鼓旗军，富平道为玄戈军，醴泉道为井钺军，同州道为羽林军，华州道为骑官军，宁州道为折威军，岐州道为平道军，幽州道为招摇军，西麟州道为苑游军，泾州道为天纪军，宜州道为天节军。置将、副各一人，以督耕战，以车骑统之。六年，以天下既定，遂废十二军，改骠骑曰统军，车骑曰别将。居岁余，复十二军，军置将军一人。军有坊，置主一人，以劝课农桑〕，然每更而辄善。迨太宗贞观初，而其制遂一定焉。

案：唐之兵制，虽因隋旧，而与隋亦异，贞观又与武德大异。隋制：每府有郎将、副将、坊主、团主，以相统治。始皆隶于十二卫之将军，惟骠骑、车骑二府各自有将军。其后以将军为郎将，而别置折冲、果毅。高祖之兴，有兵二十万。武德初，始置军府，以关中骠骑、车骑镇之，析关中之道为十二。未几，改为十道，并置府焉，凡六百三十四。而又统军为折冲都尉，别将为果毅都尉，每府各置之，而皆隶于诸卫，谓之诸卫折冲府。左右卫皆领六十府，诸卫领五十至四十，其余以隶东宫十帅。凡府三等：兵一千二百人为上，千人为中，八百人为下。士以三百人为团，五十人为队，十人为火。备骆驼、驴马、甲冑、器械、戎器、米麦，藏之库，有所征行则视其入而出给之。其番上者，惟给弓刀而已。凡民年二十而为兵，六十而免。故兵制至此益善。比之于隋，则大备矣。

武德三年，初置十二军，分关中诸府隶焉，皆取天星为名，以车骑府统之。每军将、副各一人，取威名素重者为之，督耕战之务。由是士马精强，所向无敌。贞观更置十道，置府六百三十四，而关中二百六十一，皆隶折冲及东宫十帅。其能骑射者为越骑，其余为步兵，

而番上者又有骠骑、豹骑、熊骑、渠羽、射声、饮飞之名。

按：唐本志：置府六百三十四，关内二百六十一。苏勉《会要》：府六百三十四，关内二百六十一。《通鉴》从此数。而陆贽奏议：诸府八百余所，而在关中殆五百。杜牧《罪言》：外开果毅、折冲府五百七十四。《通典》：折冲府五百九十三，镇二百，戍三百九十三。此其数之不同也。

唐府兵当宿卫者番上，兵部以远近给番：五百里五番，千里七番，一千五百里八番，二千里十番，二千里外为十二番。于是诸卫将军受其名簿而配以职焉。夫府兵虽散在诸道，然折冲都尉并遥隶于诸尉，乃内任官也。故官制系之于诸卫之后，不与外官同。

按：《兵志》述唐制之美曰：“府兵之制，居无事则耕于野，其番上者，宿卫京师而已。若四方有事，则命将以出，事解辄罢，兵散于府，将归于朝。故士不失业而将帅无握兵之重，所以防微杜渐，绝祸乱之萌也。”自井田不复，兵制之善，莫出于此。惜乎后人之不能遵也。

三卫五府之制：亲卫之府一，勋卫之府二，翊卫之府二，此三卫五府也。武德、贞观，世重资荫：二品、三品子补亲卫，三品孙、四品子补勋卫，四品孙、五品及上柱国子补翊卫。每月番上，宿卫内府及城门。其后入官路艰，三卫非权势子弟辄退番，柱国子有白首不得进者。流外虽鄙，不数年给廪禄。故三卫益贱，人罕趋之。

案：《通鉴》：唐之募置彍骑，府兵日益隳坏。死及逃亡者有不复点补，其骆驼、马牛、器械、粮粮耗散略尽。府兵入宿卫者谓之侍官，言其为天子侍卫者。其后，本卫多以假人，役使如奴隶，人长羞之，至相诟病。其戍边者又多为边将所苦，利其死而没其财。其折冲、果毅，又历年不迁，士大夫亦耻为之。夫岂立法之初有不善也？其节目次第，非可预为之图，亦在夫继之者有以维持而润色也。高、玄之君，何足以知之！

唐有南北衙：南衙，诸卫兵也；北衙，禁军也。南衙领于金吾，北衙统于羽林。李揆曰：“朝廷置南北衙，文武区别，以相伺察也。”北衙之制，其后虽增易不常，名号不一，然皆天子宿卫之兵〔说见后〕。而南衙之制，布之中外，纲维统摄，实为尽善。其发府兵，皆下符契，刺史与折冲勘契乃发。若全府发，则折冲都尉以下皆

行；不尽，则果毅行。每岁季冬，折冲都尉率五校兵马之在府者，置左右校尉位，习战阵之仪。是日也，因纵猎获，各入其人〔每岁季冬，折冲都尉率五校兵马之在府者，置左右二校尉位，相距百步。每校，为步队十、骑队一，皆卷旆，展刀旗，散立以俟。角手吹大角一通，诸校皆敛人骑为队；二通，偃旗，解旆；三通，旗举，左右校击鼓，二校之人合噪而起。右校击钲，队少却，左校进逐。至右校立所，左校击钲，队少却，右校进逐。至左校立所，右校复击钲，队还。左校复薄战，皆击钲，队各还。大角复鸣一通，皆卷旆，施弓匣刀；二通，旗举，队皆进；三通，左右校皆引还〕。

案：唐之兵制与汉之兵制大抵略同：唐有南北衙之制，汉则有南北军之制；唐之南衙领于金吾，北衙领于羽林，而汉则羽林为南，金吾为北耳；唐折冲府皆有木契、铜马，朝廷征发下敕书、鱼契，都督、郡府参验皆合，然后遣之汉则有铜虎符之制矣；唐每岁孟冬习战阵之仪，汉则亦以每岁八月都试；唐惟折冲都尉自教，而汉都试之日，则郡县之官尽会也；唐以民兵隶折冲府，府置折冲、果毅、长史、校尉，汉之都尉则唐之折冲，汉之副尉则唐之果毅也，汉之丞相则唐之长史也；唐有越骑、步兵、骠骑、豹骑、熊骑、渠羽、射声、饮飞之名，而汉则有轻车、骑士、材官、楼船之别；唐府兵宿卫以近给番，汉之为材官者亦为卫士，统于卫尉，故与唐类；唐之给番，虽在千里外者亦不免，而汉之淮南地远数千里，吏民往来徭役长安道者甚苦，贾谊尝言之矣。是欲远近均一，终恐病民也。唐之府兵居关中者多，说者以为固本。以汉《地理志》考之，天下郡国凡百有三，置都尉者九十，三辅至于山西之五原，才二郡耳。唐之亲卫、勋卫，皆以品官子弟为之。汉之期门、羽林，亦宿卫也，而以良家子弟为之。此其所以同也。然其所异者：唐置十六卫，各有上将军、大将军、将军，其属若郎将、长史之类尤多，汉则光禄勋、卫尉二卿尔，其属吏亦少；汉有楼船之制，而唐不讲。然观荆湘兼统水陆〔《河间元王孝恭传》：萧铣据江陵，孝恭数进策图铣，帝嘉纳，进王赵郡，以信州为夔州。乃大治舟舰，肄水战。俄进荆湘道总管，统水陆十二军，发夷陵，破铣二镇，纵战舰放江中。诸将曰：“得舟当济吾用，弃之反资贼，奈何？”孝恭曰：“铣濒江镇戍，见舳舻蔽江中，必谓铣败，不即进。”已而，救兵到巴陵，见船，疑，不进。铣内外阻绝，遂

降〕，亦必有法矣，而兵制不述，惜哉！

东宫有五率府，各有左右，共十率府：左右卫、左右司御、左右清道、左右监门、左右内率府。每府有率，有副，犹天子之十六卫也。亲卫府以三品、五品子补，勋卫府以四品孙、五品子补，翊卫府以勋官二品、散官五品子补，犹天子之五府三卫也。其番上宿卫之制略同。折冲亦有番上于东宫者，如所谓外府旅賁、外府直荡之类是也。

案：唐东宫有十率府，而折冲亦皆隶焉，则太子主兵矣。太子不宜有兵，古制也。春秋之际，惟楚有东宫卒〔僖公二十八年〕。其后，太子商臣卒以宫甲弑成王。故汉皇太子并无兵官，惟有中盾主周卫徼道，卫卒主门卫而已。则唐制非古也。唐初，秦王、诸王各有左右护军府、左右帐内府、左右亲事府，皆有护军、统军之官。其后，此制废止，有亲事府、帐内府，各有典军。而汉诸侯王则置中尉以掌其兵，不得擅发。若淮南、济北之称兵叛逆，盖封建之弊也。

高宗以后，府兵之法浸坏，番役更代多不时，卫士稍稍亡匿。至开元间，宿卫不能给，张说乃请一切募士。宿卫取京兆、蒲、同、岐、华府兵及白丁，而益以潞州长从兵，共十二万，号长从宿卫，岁一番。明年，更号曰彍骑，入隶十二卫，为六番，每卫万人。而诸府士益多不补，折冲将又积岁不迁，士人皆耻为之，而府兵益废。彍骑之制，皆择下丁、白丁、宗丁、品子强壮之民而为四籍，又别为番头、羽林、飞骑之目。其初亦足以霸弭外患，自天宝后，其法寢以废弛。士失拊循，往往流散，而折冲诸府至无兵可校。六军、诸卫皆市人，禄山反，不能受甲矣。

案：开元十年，沿边戍兵六十余万，张说以时无强寇，奏罢二十余万，使还农。上从之。旬日得精兵十三万，隶诸卫，更番上下。兵农之分，自此始矣。十一年，命尚书萧嵩与蒲、同、岐、华州长官选府兵、白丁一十二万，谓之长从宿卫，分隶十二卫，而为六番。十三年，更命曰彍骑。天宝之后，复稍变废，应募者皆市井无赖，未尝习兵。承平日久，议者谓兵可稍减。是时民间挟兵者有禁，子弟为武官，父兄摈而不齿。猛将精兵皆聚于西北边，中国益无武备。禄山潜窥中国，祸心一萌，陷河朔二十四郡，若入无人之境，唐祚之不绝者如缕。倘非天命不替，讵能振中兴之业乎？

夫所谓方镇者，节度使之兵也，其原皆起于边将之屯防者。唐初，兵之戍边者，大曰军，小曰守捉，曰城，曰镇，而总之曰道。故通天下十二道，为军八十，为守捉六十有七，为城三十有八，为镇三十有九。自武德至天宝以前，守之不易，其军、城、镇、守捉皆有使，而道有大将一人，曰大总管，已而更曰大都督。在太宗时，行军征讨曰大总管，在本道曰大都督。自高宗永徽已后至景云初，而节度使之名兴矣〔高宗永徽已后，都督带使持节者谓之节度使，然犹未以名官。景云二年，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、河西节度使。自是而后，接乎开元，朔方、陇右、河东、河西诸镇皆置节度使〕。开元之际，府兵之制既坏，迨天宝而彍骑之制又坏。天子所恃，节度、方镇之兵；而安禄山正以范阳道节度使反。天子之兵弱不能抗，而诸镇之兵共起诛之，当时号九节度使之师。大盗既灭，武夫战卒有功者皆除节度使。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，将骄兵悍，天子无以制，而卒以基乱。

案：唐杜佑云：“国朝李靖平突厥，李勣灭高丽，侯君集覆高昌，苏定方夷百济，李敬、姜师德、刘审礼皆以卿相率兵御戎，戎平师还，兵无久镇。”此李唐之初，所以上无叛将，下无叛兵者，职此之由也。自彍骑之制坏，天子倚方镇之兵。方镇强，天子弱矣。禄山叛逆，遽陷两京。肃宗即位灵武，而诸镇之兵共起诛贼。其后，禄山子庆绪及史思明父子继起，肃宗命李光弼等讨之，号九节度之师。大盗既灭，以功起行阵列为侯王者，大者连州十余，小者犹兼三四。故兵骄则逐帅，帅强则叛上。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，或取舍由于士卒，往往自择将吏，号为留后，以邀于朝。天子顾力不能制，因而抚之，谓之姑息之政。由是号令自出，以相侵击，虜其将帅，并其土地，天子反为和解之。始时为朝廷患者，号河朔三镇。及其末，朱全忠以梁兵，李克用以晋兵更犯京师，而李茂贞、韩建近据岐、华，妄一喜怒，兵已至国门。昭宗用崔胤，召梁兵以诛宦官，而宦官劫天子奔岐，梁兵围之逾年。当此之时，天下之兵无复勤王者。向所谓三镇，徒能始祸而已。其他大镇，南则吴、浙、荆、湖、闽、广，西则巴、蜀，北则燕、晋，而梁盗据其中。自国门以外，皆分裂于方镇，而唐遂亡。史臣谓措置之势使然，宁不信欤！

唐之北衙诸军者，禁军也。高祖定天下，以太原初起之兵三万人留宿卫，号元从禁军，后谓之父子军〔高祖以义兵起太原，已定天

下，悉罢遣归。其愿留者三万人，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弃田分给之，号元从禁军。后老不任事，以其子弟代，谓之父子军。贞观初，太宗择善射者百人，曰百骑；又择有材勇者，置北衙七营〔太宗贞观初，择善射百人为二番，于北门长上，曰百骑，以从田猎。又置北衙七营，选材力骁壮，月以一营番上〕。至十二年，更置左右屯营于玄武门，领以诸卫将军，号飞骑。及高宗龙朔初，更置左右羽林军〔高宗龙朔二年，始取府兵、越骑、步射置左右羽林军，大朝会则执杖以卫阶陛，行幸则夹驰道为内杖〕，而禁军日益炽矣。至于武后，改百骑曰千骑，睿宗改千骑曰万骑，玄宗改万骑为左右龙武军〔玄宗以万骑平韦氏，改为左右龙武军，皆用功臣子弟，制若宿兵也〕。而印臂之法，遂行于开元之初〔玄宗开元十二年，左右羽林军飞骑阙，取京旁州府士，以户部印印其臂，为二籍，羽林、兵部分掌之〕。迨天宝末，禁军浸耗。入蜀之役，从者才千人。肃宗赴灵武，士不满百。至德二载，始置左右神武军，亦曰神武天骑，制如羽林，总曰北衙六军〔至德二载，置左右神武军，补元从扈从官子弟，不足则取他色带品者，同四军〕。又择便骑射生手千人〔至德初，择便骑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，亦曰供奉射生官，又曰殿前射生，分左右厢〕，总号曰左右英武军。逮代宗以射生军清内难，而宝应之名立矣〔代宗即位，以射生军入禁中清内难，皆赐名宝应功臣，故射生军又号宝应军〕。

□（此处原文为方框字）广德以后，吐蕃屡入寇，天子不能自立，而陕州神策之军遂为禁军之道〔上元中，□（此处原文为方框字）以卫伯玉为神策节度使，镇陕州。初，哥舒翰破吐蕃，即其地置神策军，以成如璆为军使。及安禄山反，如璆以伯玉将千人赴难，伯玉与鱼朝恩皆屯于陕。时边土限蹙，神策故地沦没，诏伯玉所部兵号神策军。广德元年，代宗避吐蕃，幸陕。朝恩举在陕兵迎扈，悉号神策军。及京师平，朝恩遂以兵归禁中。永泰元年，吐蕃复入寇，朝恩又以神策军屯苑中。自是浸盛，遂为天子禁军，非他军比〕。然而朝恩贪肆无极，自凤翔、京兆、扶风等郡皆属其节度〔大历四年，朝恩请以京兆之好畤、凤翔之麟游、普润并隶神策军。明年，复以兴平、武功、扶风、天兴隶之〕，卒之军政不立。逮建中之初，神策耗散略尽，白志贞遂补之以市人。一旦泾原叛卒一呼，而天子无从卫之兵〔建中四年，下诏募兵，以白志贞为使，志贞阴以市人补之，名隶籍而身居市

肆。及泾卒溃叛，皆戢伏不出，帝遂出奔〕。非李晟持军赴难，则唐事去矣〔德宗出奔，李晟与其军人他将皆自飞狐道西兵赴难，遂为神策行营节度，屯渭北，军遂振〕。自后虽更易不常，其权大率归之阍寺〔贞元二年，改神策左右厢为左右神策军，特置监勾当左右神策军以宠中官，而益置大将军以下。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厢曰殿前左右射生军，亦置大将军以下。三年，俄改殿前左右射生军曰左右神威军，置监左右神威军使。左右神策军皆加将军二员，左右龙武军加将军一员，以待诸道大将军有功者。自肃宗以后，北军增置威武、长兴等军，名类颇多，而废置不一，惟羽林、龙武、神策、神威最盛，总曰左右十军。德宗兴元十二年，窦文场为左神策护军中尉，霍仙鸣为右神策护军中尉，张尚进为右神威军中护军，焦希望为左神威军中护军。十四年，又诏左右神策置统军，以崇亲卫。由是塞上往往称神策行营，皆内统于中人矣〕。顺宗即位，王叔文虽欲收神策兵权，而事卒不克〔顺宗即位，王叔文用事，欲取神策兵柄，乃用故将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节度使，以夺宦者权而不克〕。至昭宗，以藩臣跋扈，而有宗室典禁之谋，可谓良策矣。特嗣覃诸王，虽迭居阍外之寄，皆不足以支难〔景福二年，昭宗以藩臣跋扈，天子孤弱，议以宗室典禁兵。及伐李茂贞，乃用嗣覃王允为京西招讨使、神策诸都指挥使，李鐔副之，悉发五十四军屯兴平。已而，兵自溃。茂贞逼，京师，昭宗为斩神策中尉西门重遂、李周諝，乃引去。乾宁元年，王行瑜、韩建及茂贞连兵犯阙，天子又杀宰相韦昭度、李磎，乃去太原〕。驾于朱温，可不戒夫！

卷七 五代

梁祖以宛、朐群盗之党而附黄巢为盗，后归命于王重荣，遂秉旄宣武〔巢陷京师，以朱温为东南面行营先锋。天子在蜀，诸镇会兵讨贼，贼势日蹙，温乃就王重荣以降，天子赐名全忠，拜宣武军节度使〕。已而，挟听命之唐，鞭笞天下，卒收神器。其用兵嗜杀，且言天怒我杀人少，而杀降卒三千〔太祖攻朱瑾，贺环驰救，击败之，降其卒三千。是日大风扬沙蔽天，太祖曰：“天怒我杀人少耶？”尽杀降卒〕。李存孝出兵窥山东三州，赤地数千里，而不相救〔孟方立以邢、洺、磁三州自为昭义军，晋数遣李存孝出兵以窥山东，三州之人俘掠殆尽，赤地数千里，无复耕桑者累年。方立以孤城自守，求救于梁。梁方东事充、郢，不能救也〕。然精于兵算，遣将受略，五日而下山东三州〔晋兵出山东，攻相、卫。太祖遣从周略地山东，五日而下三州：洺州、邢州、磁州〕。置银枪效节军〔太祖与晋战河北，乃以杨师厚为招讨使，悉领梁之劲兵，矜倨难制，复置银枪效节军〕，置落雁都〔梁攻充、郢，郢州朱瑾募骁勇，黔双手号燕子都；太祖勇士数百人，号落雁都〕。又选富家子之材武者，置帐前，号厅子都。干戈日寻，负大恶，逆民心，携二弱子与庄宗为敌，此其所以亡也。

案：梁起于盗贼，值时之乱扰窃神器，幸以有成。当是之时，环境之外，皆其至仇敌。李克用居河东，与之鏖战，盖三十余年；李茂贞居凤翔，被围经岁，而不得食；朱瑾以劲骑奔淮南，杨行密据强兵王吴，王镒王赵，罗绍威王魏，刘仁恭王燕，王师范节度青州。使合谋并力，连山东之卒以击其东，率关陇之众以攻其西，吴以江、淮、荆、襄之兵挫其南，赵以燕上之骑夺其北，四面并合，为梁者盖束手就虏耳！虽仅免于身，而失之于子矣。

唐李克用以沙陀〔唐德宗时，有朱邪尽忠者，居于北庭之金满州，其子执宜归唐，号沙陀军，执宜子国昌，国昌子克用〕，因黄巢之乱，有功于王室〔巢陷京师。中和二年，克用以步兵万七千来赴，败巢，横尸三十里。京师平，克用功第一〕。至张濬之战，杀戮酷矣〔大顺元年，朱全忠及宰相张濬等请讨克用，战于阴地。濬军三战三败，克用掠至河中，赤地千里〕。天复初，为梁所困，锋锐亦衰，仅

保一隅。比庄宗嗣位，当时之兵，杨行密号黑云都〔杨行密据庐州，收兵数千，以皂衣蒙身，号黑云都〕，刘仁恭号定霸郡〔梁攻沧州，刘仁恭调其境内凡年十五以上、七十以下，皆文其面，曰定霸郡〕。而麾下诸将，皆老于行阵，与武皇齐驾并驱之人，庄宗皆能养之以恩，折之以气。遂服其心从定山东，取渔阳，兼魏博，置帐前银枪都〔杨师厚卒，梁以魏博兵强，欲分为两镇。魏兵不愿，纵火大掠，效节军校张彦逼贺德伦求援于晋。晋王军于临清，张彦选效节银枪军五百人自卫谒晋王。王以其陵胁主帅，诛之，即以其卒为帐前银枪都〕。然杨刘短兵之战，不其危乎〔王彦章破德胜唐军，东保杨刘。彦章围之，庄宗引短兵出战，为彦章伏兵所射，大败〕。遣继岌伐蜀，凡七十五日，蜀王衍降，兵不血刃，诚用兵之最易也。弃郓之举，非郭崇韬几失之。从郓入汴，八日而灭梁焉〔唐自失德胜，梁兵日掠澶、相。诸将皆曰：“不若弃郓与梁，西取黎阳，以河为界。”庄宗问崇韬，曰：“臣自康延孝来，尽得梁之虚实矣。此天亡之时，愿陛下分兵守魏固、杨刘，而自郓长驱捣其巢穴，不出半月，天下定矣！”庄宗夜度杨刘，从郓入，袭汴，八日而灭梁〕。明宗以所将骑五百号横冲都〔进击葛从周，由是李横冲名重四方〕，以“肥战马，瘠吾人”为愧〔明宗问范延光：“马数几何？”对曰：“三万五千。”明宗叹曰：“太祖在太原时，不过七千；庄宗取河北，与梁战河上，马才万匹。今有三万五千，马多奈何？”延光曰：“一马之费，可养步卒五人；三万五千匹马，十五万人之食也。”明宗曰：“肥战马而瘠吾人，吾所愧也！”〕。而败契丹，杀戍军之暴，何其甚耶〔定州王都反，晏球为招讨使，契丹遣托诺将万骑救都，晏球败之，横尸弃甲六十余里。明宗遣乌震往代房知温，知温诱杀之。军乱，知温又以骑兵尽杀乱者。明宗诏悉诛其家属，魏州九指挥三千余家数万口驱至漳水上，杀之，漳水为之变色〕！

案：欧阳公史论云：朱邪，部族之号耳；沙陀者，大磧也。至尽忠孙始赐姓李氏，后代遂以沙陀为贵。然克用以朱邪之裔，奄践汾、晋。庄宗袭位，与梁对垒河上，卒之朱氏失国。既登大位，日与群伶排戏。刘后喜聚敛而饥其师，郭崇韬以勋旧见戮。曾未三年，遽取颠覆。清泰间，吕琦言：“石敬瑭必以契丹为援，卒立晋者，契丹也。”使帝能从其言，亦可以纾祸。惜其莫之能用，才十年而易四

姓，祸乱极矣。

晋高祖初隶明宗帐下，号左射军。废帝立，徙镇天平而不受命，求援契丹，以窃帝位〔天福元年，徙镇天平，敬瑭不受命，谓其属曰：“先帝授吾太原，使老焉；今无故而易，疑吾反也。太原地险而粟多，吾当内檄诸镇，外求援于契丹。”桑维翰、刘智远等以为然，乃上表论。废帝遣张敬达讨之，敬瑭求援于契丹，约为父子。契丹将兵至晋阳，陈于汾北之虎北口，与唐兵战，大败之。十一月，立敬瑭为晋皇帝〕。安重荣反，为偃月阵，以杜重威击破之〔安重荣反，杜重威逆战于宗城。重荣为偃月阵，重威击之，不动。欲少却以伺之，王重胤曰：“两军方交，退者先败。”乃分兵为三，重威先以左右队击其两翼，战酣，重胤以精兵击中军，重荣大败〕。出帝籍民为武定军，与契丹绝盟。虽连战败之，及梁汉璋、清继以败绩，而晋卒灭。

案：石敬瑭父臬掠鸡出于西夷，自朱邪归唐，明宗妻之以女。及地尊势重，猜贰既生，乘隙而奋，求援契丹。自非耶律德光之师，不足以亡唐立晋。然彼虽有德于我，其遂可无以弭其后患耶？暨再传而为其所灭，桑维翰辈可谓失谋矣。

汉祖乘契丹蹂践之余，神器未有所归，视天下无复英雄，乃建大号以应之，天下亦帖然莫或与之争。及幼小嗣立，强臣夺而取之，势使然也，况五代之君臣乎！

周祖之讨李守贞也，居军中，褰衣博带；至河中，立三栅以自持重〔自栅其城西，常思栅其城南，白文珂栅其河西，调五县丁三万，筑垒以护三栅。守贞数出兵击坏，辄补之。守贞每出必有亡失，兵食但尽。周祖四面攻之，守贞与妻子自焚死〕。及守贞之死，赵思绾、王景崇继降，挟不赏之功，乘危而发，虽履大位而宗族先戮矣。世宗高平之役，首诛樊、何，以振军法。于是南割江、淮，西克秦、凤，北开关南。乃兴礼乐，审法令，修政事，收贤才，于五代之君亦可为贤矣。遭圣人之兴，天命有归，不能自立。乾旋坤转，否极泰来，亦自然之数欤！

案：欧阳公史论云：世宗区区五六年间，函秦、陇〔显德二年，克秦、成、阶、凤四州〕，平淮右〔五年，克淮南十四州〕，复三关〔益津关、瓦桥关、游口关〕，震慑夷夏。英武之材，可谓雄杰。其北取三关，兵不血刃，史家犹讥其轻社稷之重。殊不知料强弱，较彼

我，而乘述律之殆，得不可失之机。此非明于决胜者，孰能至哉？然则，世宗亦贤主也。

卷八 宋

窃闻祖宗兵制之善者，盖能深鉴唐末五代之弊也。唐自盗起山陵，藩镇窃据，外抗王命，内擅一方。其末流至朱温以编户残寇，挟宣武之师，睥睨王室，必俟天子警卫神策之兵屠戮俱尽，劫迁洛阳，乃可得志。如李克用、王建、杨行密非不忠义，徒以遐方孤镇，同盟欲救王室，皆悲咤愤懣，坐视凶逆，终不能出一兵内向。昭宗亲兵既尽，朱温羽翼已就。行密辈崎岖于一邦，初务养练，不能遽成。此内外俱轻，盗臣得志之患也。后唐庄宗萃名将，握精兵，父子转战二十余年，仅能灭梁。恃功而骄，兵制不立，弗知内外之患。一夫奋呼，内外瓦解。故李嗣源以退将养痾私第，起提大兵，与赵在礼合于耳陵。返用庄宗直捣大梁之术，径袭洛阳，乘内轻外重之势，数日而济大事。其后，耳陵卒恃功狂肆，邀求无穷，至一军尽诛，血膏原野，而明宗为治少定。如李从珂、刘智远、郭威皆提本镇之兵，直入中原，而内外拱手听命者，循用庄宗、明宗之意也。周世宗知其弊，始募壮士于帐下，立亲卫之兵，为腹心肘腋之用。未及期年，兵威大振，败泽、潞，取淮南，内外兼济，莫之能御。当是时，艺祖皇帝历试诸艰，亲总戎旅。逮应天顺人，历数有归，则躬定军制，纪律详尽。其军，制亲卫殿禁之名；其营，立龙虎日月之号。功臣勋爵，优视公卿，官至检校、仆射、台宪之长，封父祖，荫妻子，荣名崇品，悉以与之。郊祀赦宥，先务贍军糗士，金币绢钱无所爱惜。然令以威驾，峻其等为一阶一级之法；动如行师，俾各服其长，待之尽善矣。为更戍法，使更出迭入，无顾恋家室之意。殊方异邦，不能萌其非心。仅及三年，已复更戍。为转员之制，定其功实，超转资级，以彼易此，不使上下人情习熟。又其下凛凛，每见事亲之惧。枢府大臣侍便殿，专主簿员，三日毕事。命出之后，一日迁徙，不得少留。此祖宗制兵垂法作则大指也。器甲坚良，日课其艺，而怠惰无矣。选其教首，严其军号，精其服饰，而骁锐出矣。中都二方，制造兵器，旬一进视，谓之旬课。岁输所造于五库，故械器精劲，盈牕充积，前世所不逮。至纡至悉，举自宸断，臣下奉行，惟恐不及。其最大者，召前朝慢令恃功藩镇大臣，一日而列于环卫，皆俯伏骇汗，听命不暇。更

用侍从、馆殿、郎官、拾遗、补阙代为守臣，消累朝跋扈偃蹇之患于呼吸俄顷之际。每召藩臣，朝令夕至，破百年难制之弊。使民享安泰于无穷者，盖宸心已定，利害素分，刚断必行故也。其定荆、湖，取巴、蜀，俘二广，平江南者，前后精兵不过二十余万。京师屯十万，足以制外变；外郡屯十万，足以制内患。京师天下无内外之患者，此也。京城之内有亲卫诸兵，而京城之外诸营列峙相望，此京城内外相制之兵也。府畿之营，云屯数十万众，其将副视三路者，以虞京城与天下之兵，此府畿内外之制也。非特此也，凡天下之兵皆内外相制也。以勇悍忠实之臣，分控西北边孔道：何继筠守沧、景，李汉超守关南，以备北藩；郭进在邢州，以御太原；姚内斌守庆州，董遵诲守通远军，以遏西戎。倾心委之，谗谤弗入。来朝必升殿赐坐，对御饮食，锡赉殊渥，事事精丰。使边境无事，得以尽力削平东南僭伪诸国者，此也。州郡节、察、防、团、刺史虽召居京师，谓之遥授。至于一郡，则尽行军制：守臣、通判，名衔必带军州，其佐书金书军事。及节度、观察、军事，惟帑库独推曰军资库。盖税赋本以贍军，著其实于一州官吏与帑库者，使知一州以兵为重，咸知所先也。置转运使于逐路，专一飞挽刍粮饷军为职。不务科敛，不抑兼并，曰：富室连我阡陌，为国守财耳。缓急盗贼窃发，边境扰动，兼并之财乐于输纳，皆我之物。所以赋税不增，元元无愁叹之声，兵卒营于州郡，民庶安于田间。外之租赋足以贍军，内之甲兵足以卫民。城郭与村乡相资，无内外之患者，此也。一州钱解之出入，士卒之役使，尽委二郡者当其事。一兵之寡，一米之微，守臣不得独预，其防微杜渐深矣。出铜虎符以发兵，验其机括，不得擅兴，以革伪冒。节度、观察、州三印：节度印随本使所在，阙则纳于有司；观察使印则长吏用之；州印则昼付录事掌用，至暮归于长吏。凡节度使在镇，兵杖、田赋之属，则属官用本使印签状焉。故命师必曰某军节度、某州军管内观察等使、某州刺史，必具此三者。言军则专制兵旅，言管内则总察风俗，言刺史则治其州军。此祖宗损益唐制，军民之务，职分之守，俾得各归其屯。逐县置尉，捕盗贼，济以县巡检之兵。不足则会合数州巡检使之兵，又不足则资诸守臣兼兵马钤辖者。故兵威强盛，鼠偷草窃，寻即除荡。盖内外相维，上下相制，若臂运指，如尾应中，靡不相资也。凡统驭施設、制度号令，人不敢慢者，功过必行，明赏罚而

已。明于赏罚，则上下奋励，知所耸动，而奸宄不少逾绳墨之外，事则必立，功则必就也。怒征蜀大将之贪暴也，曹彬独无所污，自客省使随军都监，超授宣徽南院使、义成军节度使以赏之。御便殿阅武，赏其艺能，连营俱令转资。至于荆罕儒战死，责部将不效命，斩石进等二十九人。雄武兵白昼掠人于市，至斩百辈乃止。川班殿直诉赏，则尽戮其将校而废其班。太祖尝曰：“抚养士卒，不吝爵赏。苟犯吾法，惟有剑耳！”然神机所照，及物无遗。察人心之所欲，而人尽死力。班太原之师，则谓将士曰：“尔辈吾腹心爪牙，吾宁不得太原，岂忍令害尔辈也。”或诉郭进修第用筒瓦，如诸王之制，则曰：“吾于郭进，岂减儿女耶？”祖宗赏罚虽明，诚必及物，故天下用命，兵虽少而至精也。逮咸平西北边境之役，兵增至六十万；皇祐之初，兵已一百四十一万。故翰林学士孙朱，号善论本朝兵者，其言：“古者兵足而已，今内外之兵百余万，而别为三四，又离为六七也。别而为三四者，禁兵也，厢兵也，蕃兵也；离而为六七者，谓之兵而不知战者也；给漕挽者兵也，服工役者兵也，缮河防者兵也，供寝庙者兵也，养国马者兵也，疲老而坐食者兵也。前世之兵，未有猥多如今日者也；前世之制，未有烦于今日者也。盖尝计天下之户口，千有余万，自皇祐一岁之入一亿，二千六百余万，而耗于兵者常什八，而留州以供军者又数百万也。总户口岁入之数，而以百万之兵计之，无虑十户而资一厢兵，十万而给一散卒矣。其卫士之给，又浮费数倍，何得而不大蹙也？以积习刳弊，又数十年教习不精，士气不振。练兵则点数而已，宣借则重叠妄滥。逃亡已久，而衣粮自如；疲癯不堪，而虚名具数。”元丰中，神宗谓宰相吴充曰：“祖宗以来，制军军有意。凡领在京殿前马步军司所统诸指挥，置都指挥使、都虞侯分领之。凡军中之事，止责分领节制之人，则众军自齐。责之既严，遇之亦优。故军校转员，有由行伍不久，已转至团练使者。诸路则军校不过各领一营耳。本朝太平百余年，由祖宗法度具在，岂可轻改。”盖祖宗相承，其爱民之实，若出一心。谓民之作兵者多，与兵之仰民者不少，而民不可重困也。故张齐贤欲聚益民兵，吕蒙正曰：“兵非取于民不可。”而真宗深念扰动边人，遂止。河东、北既置义勇军，韩琦急于备边，又欲刺陕西民为义勇。谏官司马光抗章数十万言，论其不可。熙宁中，命天下教阅保甲，盛于元丰，本《周官》寓兵于农之意，旋

废置。盖兵虽可练而重扰也。恭惟祖宗以圣神文武，斡运六合，鞭笞四夷，悉本于兵。其精神心术之微，盖不在迹。然则效法祖宗重规叠矩之成，在本圣心，而其迹顾岂能书？今日之浅拙，虽欲抽绎转载，有所不能知也！